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
贮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向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打印编号: 17459917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92pm5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7307225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志铭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志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熊志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省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59487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新光	201805035130000029	BH004182	王新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鑫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0685	赵伟鑫
王新光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6、结论	BH004182	王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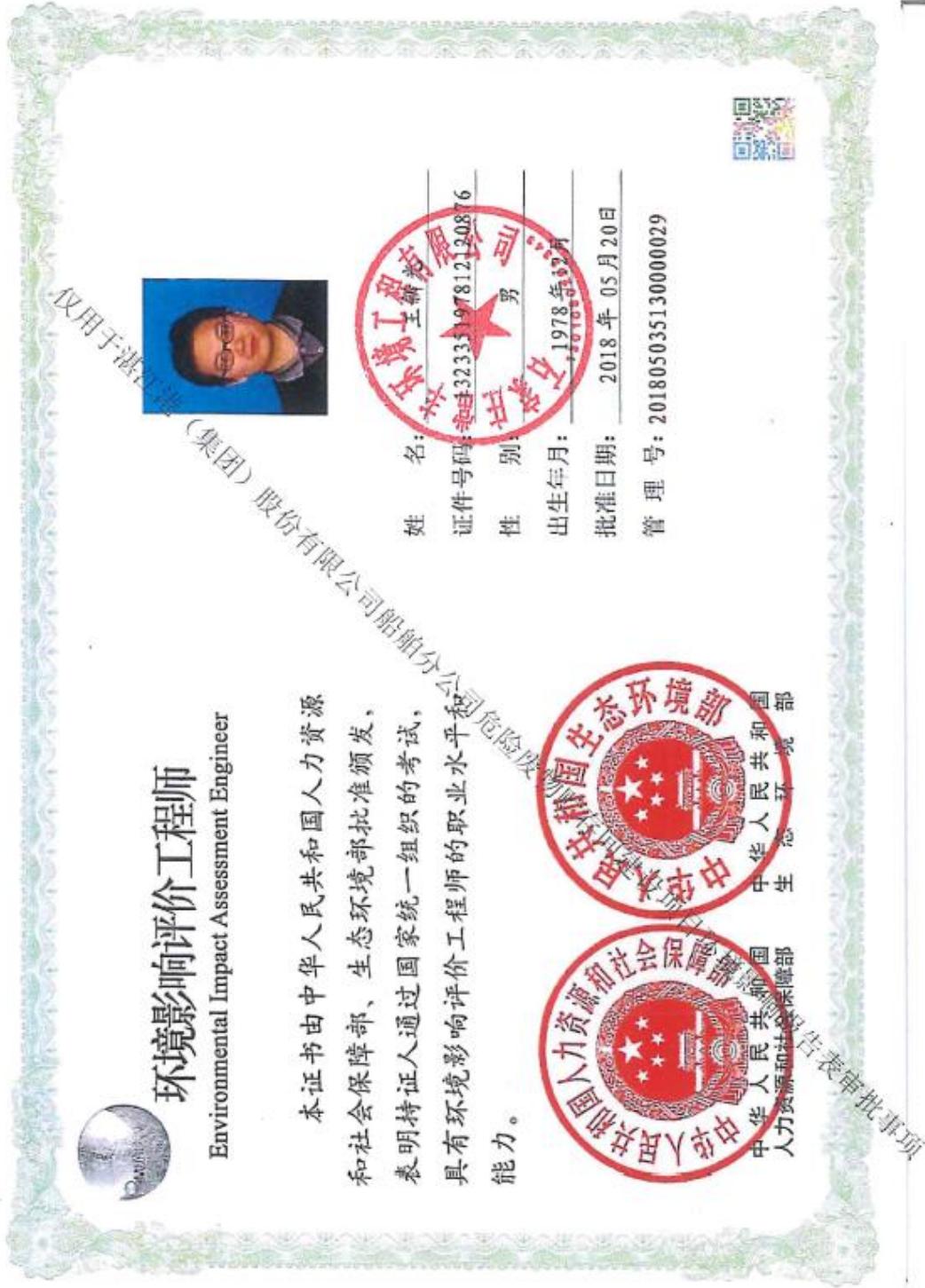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594878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
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湛江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新光（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29，信用编号
BH0041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新光（信用编号BH004182）、赵
伟鑫（信用编号BH010685）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
单”。

承诺单位(公章):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509020955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经办机构代码：130103

险种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卷之三

参保单位名称:北京嘉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5948785

的位址網址是： www.162.com

输入日期名称： 陈华江

新编金匱要略

and $\text{E}_1 \approx 10.40$ A.

300

（三）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 6 -

本课多体设计

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新光	132335197812120876	2025-01-03	缴费		202501至202508

证明机关之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16696008429565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9021013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8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594878W

单位社保编号: 130108505017

经办机构名称: 稲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05-10-29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赵伟强	1301085198810272214	2024-06-13	缴费	[REDACTED]	202406至202506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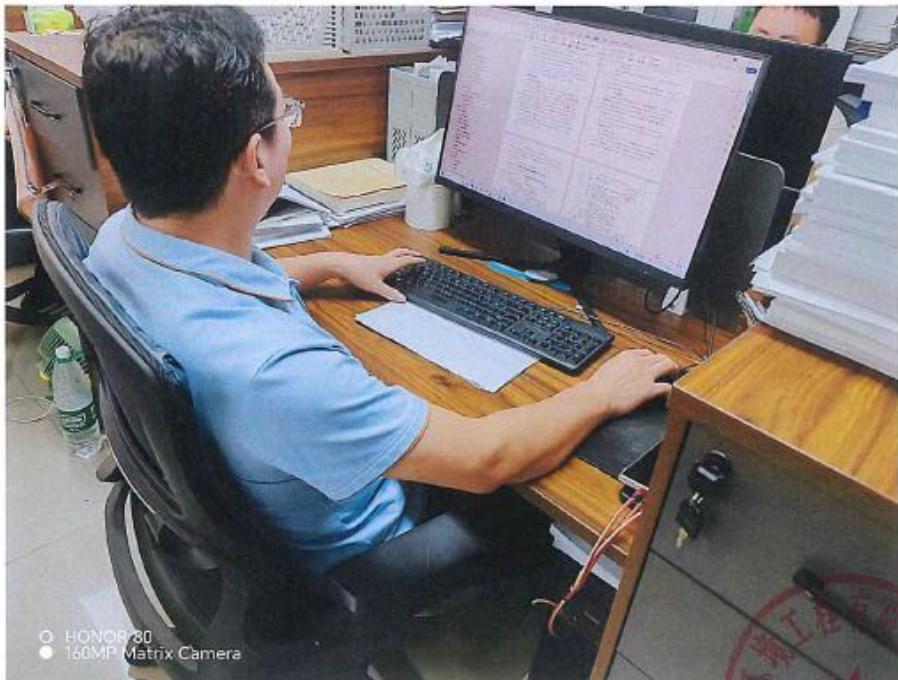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1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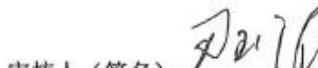


验证码: 0-19166963291208001





编制单位编制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b92pm5
编制主持人	王新光	主要编制人员	王新光、赵伟鑫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规划情况，并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3、核实项目暂存能力及处置。		
	审核人（签名）  2025年9月9日		
审核意见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及暂存周期情况表； 2、核实项目主要设备参数， 3、完善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审核人（签名）  2025年9月12日		
审定意见	1、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气源强分析； 2、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完善项目附图附件。		
	审核人（签名）  编制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5：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6：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7：湛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8：霞山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9：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核准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10：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1：营业执照；
- 附件2：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附件3：不动产权证；
- 附件4：历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5：危废间历史维修工程记录；

附件6：关于湛江港集团船舶分公司危险贮存间历史使用及拟实施改扩建情况的说明函；

附件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8：检测报告；

附件9：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湛霞环建[2018]12号）；

附件10：排污信息清单；

附件11：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意见（湛环技审[2022]39号）；

附件12：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3：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803-04-01-8918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业程	联系方式	17820473335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 30 米																		
地理坐标	(北纬 <u>21</u> 度 <u>10</u> 分 <u>38.780</u> 秒, 东经 <u>110</u> 度 <u>24</u> 分 <u>12.0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9.25	环保投资（万元）	19.2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生活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生活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生活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用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题评价。</p>				
规划情况	《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核准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3年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明确园区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现代物流业、资源深加工产业等三大产业。2020年，园区通过省工信厅组织的验收评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核准范围）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p> <p>文号：《关于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2〕421号）。</p> <p>湛江市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和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了《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5月28日提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概况</p> <p>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用地面积为 543.56hm²，范围东至石头村、西至北月村、北至湖光路、南至海岸线，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70.91hm²，仓储用地面积 78.86hm²，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77hm²，道路广场用地 50.48hm²，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8.11hm²，村镇建设用地 143.77hm²，水域用地 4.82hm²，绿地 63.84hm²，目前已开发工业用地 68.67hm²，现有产业类型为石油</p>			

化工生产、仓储。

2、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

①园区东部：石化工业保持现有规模，重点发展临港工业、仓储物流产业。②园区疏港大道以东：依托宝满港区的集装箱码头和铁路站场，发展现代仓储、运输、保税及出口加工业。③东边以疏港大道为界，西边到海头镇与湖光镇的分界线：主要发展轻污染的综合性工业。④东边以海头镇与湖光镇的分界线为界，西边到鹿渚村与临东村的分界线：重点发展资源型深加工业。⑤东接资源深加工区，西到东海大堤：为整个工业园提供行政、生活、商业、金融、办公、休闲、娱乐、文化及体育等综合服务，重点发展无污染或污染很小的轻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此外，保留一定的生活、观光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东部，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用地为港口码头用地，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分公司”）配套工程。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三高”企业，不属于园区污染源限制准入企业。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7.1规划未实施部分基本情况章节”：“根据园区有关部门的介绍，园区内未完成开发的工业及仓储用地都纳入到了市政府规划的“湛江市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主要发展保税物流、食品加工及冷链及高新产业区”。

本项目属于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为了满足临港工业园及船舶分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建设，与湛江市综合保税区的定位一致，符合临港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市场准入要求。项目已于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备案代码：2504-440803-04-01-891854，详见附件。</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规划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 30 米，根据《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为危废间，只对危险废物进行简单的贮存，不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属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取得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粤（2024）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6521 号），项目用地属于港口码头用地/其他，详见附件。本项目属于船舶分公司配套的危废间，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进一步处理处置，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废间的选址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选址合理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2 1702 838 1747">GB18597-2023 要求</th><th data-bbox="838 1702 1235 1747">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35 1702 1367 1747">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2 1747 838 1933">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 data-bbox="838 1747 1235 1933">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td><td data-bbox="1235 1747 1367 1933">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422 1933 838 2001">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td><td data-bbox="838 1933 1235 200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td><td data-bbox="1235 1933 1367 2001">符合</td></tr> </tbody> </table>	GB18597-2023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	符合
GB18597-2023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	符合								

	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及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选址位置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符合性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本项目与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保利宸悦花园距离为415m。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不涉及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h3>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发布的《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在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方案》等相关要求，详细分析如下：</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的重点管控单元，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2020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一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p> <p>（一）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二）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三）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四）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p>
--	--

	<p>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为危废间，只进行简单的暂存，不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不涉及燃煤锅炉，也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本项目贮存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日常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相符。</p> <p>(2) 与《湛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ZH44080320006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在湛江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控制总量的污染物。项目的建设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与湛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2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1.55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715.17 平方公里。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25.28 平方公里。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的目标，无重污染天气，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达到 85.7% 、省考断面达到 91.7%，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达标，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达到 92.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	本项目为危废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气排放较少，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影响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障。		
	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控制在 27.7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8；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国家要求在 2030 年底前实现碳达峰。	项目不影响岸线资源；项目为危废间建设项 目，正常运营不使用水，日常用电仅为照明用电，不影响水资源、能源消耗。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表1-3 与ZH44080320006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电子信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集聚发展现代商贸业、现代（临港）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医药等产业绿色转型；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自然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p>	<p>1-1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储存，符合产业引导类项目要求。</p> <p>1-2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范围，符合生态/禁止类要求。</p> <p>1-3 项目选址不在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自然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符合生态/禁止类要求。</p> <p>1-4 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符合大气/禁止类要求；</p>	符合

		<p>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p> <p>1-4.【大气/禁止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园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解放街道、工农街道、东新街道、爱国街道、友谊街道、建设街道），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海头街道），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p> <p>1-7.【水/禁止类】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p> <p>1-8.【土壤/禁止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5 项目不在左列内容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区，符合大气/限制类要求。</p> <p>1-6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园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解放街道、工农街道、东新街道、爱国街道、友谊街道、建设街道），符合大气/鼓励引导类要求。</p> <p>1-7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水/禁止类要求。</p> <p>1-8 本项目不在土壤风险防控、修复目标建设用地地块，符合土壤/禁止类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它清洁能源。</p> <p>2-2.【水资源/综合类】逐步压减地下水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p> <p>2-3.【水资源/禁止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4.【水资源/限制类】广东湖光岩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外围保护地带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采取措施防止镜湖水体水位下降。</p>	<p>2-1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等使用，符合能源/禁止类要求。</p> <p>2-2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水资源/综合类要求。</p> <p>2-3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水资源/禁止类要求。</p> <p>2-4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水资源/限制类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水泥、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2.【大气/综合类】加强对包装印刷、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p> <p>3-3.【水/综合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按期完成市下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p> <p>3-4.【水/限制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p> <p>3-5.【水/综合类】实施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为危废间。</p> <p>3-1.项目不属于左列提及行业，符合大气/限制类要求。</p> <p>3-2.项目不属于左列提及行业，符合大气/综合类要求。</p> <p>3-3.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水/综合类要求。</p> <p>3-4.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水/限制类要求。</p> <p>3-5.项目不属于左列提及行业，符合水/综合类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1.项目为危废间。项目内设导流槽，并与收集池连通，可确保消防废水、废液经导流槽排入收集池，避免直接排入水体，符合水/综合类要求。</p> <p>4-2.项目收集池严格做好防渗、防腐措施，符合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出厂外，符合土壤/综合类要求。</p>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h4>4、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p>		

	<p>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中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详见如下：</p> <p>（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运营期仅收集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当前余量 361.40884t/a，本项目使用 0.036kg/a，剩余 361.408804t/a）中予以调剂。</p> <p>（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本项目属于船舶分公司配套的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p>
--	--

求。

(3)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加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两高”建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严禁新增国家规划以外的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中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位于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4080320006，不位于优先保护生态空间，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036\text{kg/a} < 0.3\text{t/a}$ ，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雷州、徐闻、遂溪等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项目不在高污染禁燃区，项目为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强化全过程管控，筑牢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鼓励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和循环化改造。实施绿色开采和绿色矿山创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量。以冶炼废渣、粉煤灰、废钢铁、废橡胶、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加快培育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提高大宗工业固废本地资源化水	项目属于船舶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涉及左列提到的企业类型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符合

	<p>平。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逐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着力推进湛江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设施，逐步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p>		
	<p>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贯彻落实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防控环境风险。以钢铁、电力供应、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产废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属于船舶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技术规范要求，危废间内全部区域采用黏土铺底，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具体防渗方案如下：面层：2mm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2mmHDPE 防渗膜。</p>	符合
	<p>落实《湛江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工业炉窑分级分类管控，全面推动B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及垃圾、危废焚烧脱硝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快推进糖业企业生物质锅炉整治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p>	<p>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着力推进湛江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p>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p>	符合

	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设施，逐步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	--	--	--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入库和出库均保持原密封状态，叉车运至危废间内。	符合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类型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属于船舶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的贮存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贴标签，并在危险废物贮存区悬挂标识牌，标明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拆解包装等过程，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的危废间内，经加强危废间通风措施后排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的贮存设施，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贮存设施退役时，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贮存具有易燃、剧毒、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	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	符合

设施选址要求	“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现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不属于集中贮存设施，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按照相应要求分区分类贮存，不露天堆放，危废间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危废按照相应要求分区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间底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方案：地面采用环氧自流平防腐防渗混凝土，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面层：2mm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垫层：40cm 混凝土； 防渗层：2mmHDPE 防渗膜。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间采用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	项目危废间内不同的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	符合

		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予存入。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采用抹布或吸油毡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项目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完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会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全部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危废间内,与其他区域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符合

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危险废物主要储存于密闭的危废间内，经加强危废间内通风措施后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	符合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包括清理产生的含油抹布或吸油毡等，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制定了监测方案，并按照要求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项目为船舶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属于危废暂存项目，不进行进一步处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监测。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7、HIT397、IJ732 的规定执行。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项目暂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危废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设置收集净化系统，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已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表征危险废物特征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规定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	项目实施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	符合

	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各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项目按照要求配备满足其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通讯设备、照明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符合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HJ2025-2012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间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改建，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各分区之间有隔离。并配有防火等装置。	符合

(7) 项目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本项目属于船舶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储存在密封包装桶内，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相应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在仓库内，不存在露天堆放。并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第十二条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项目属于船舶分公司配套的危险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中转项目，不进行处理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p>第十六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第三十五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p>		<p>本项目审批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符合
<p>第三十五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p>		<p>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符合
<p>第三十八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p>		<p>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就近原则。</p>	符合
<p>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管理会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与危险货物运输品名的对接管理，协同推进本省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脱落、扬撒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由运输公司提供运输车辆。</p>	符合

	<p>染，不得在运输果汁红丢弃、倾倒、遗撒危险废物。</p> <p>第四十条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进行审查。</p> <p>第四十六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处置。代为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担。</p>	<p>本项目用于临时贮存，已与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协议。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外省危险废物转入本省内的暂存。</p>	符合
		<p>本项目仅用于临时贮存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于临时贮存，已与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协议，本项目最大暂存期不超过1年。</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一家由招商港口、湛江市、中国宝武集团等多家股东共同持股的大型外商投资港口企业。集团公司下属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分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水上接送船员、船舶租赁及海上拖带与驳运业务。</p> <p>船舶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废间历史维修工程记录、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等证明文件（详见附件），该分公司在 2018 年之前已使用、维修并管理现有的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018 年 12 月，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分公司”）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2018 年 12 月 29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文号：湛霞环建[2018]12 号），《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对该危废间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2023 年 10 月，一分公司与其他两家分公司整合成立为散杂货分公司。为明晰管理责任及优化资源配置，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湛江港集团船舶分公司危废贮存间历史使用及拟实施改扩建情况的说明函》，将该危废间划拨予船舶分公司进行使用及日常管理（详见附件）。</p> <p>经现场核查，该危废间因使用年限较长，目前存在地面防渗层破损、标识不清、布局不规范及危废贮存周期变化等问题，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鉴于原环评主体（一分公司）已注销，为消除隐患并确保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船舶分公司计划投资 19.25 万元于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 30 米，对该危废间进行改扩建。</p> <p>本次进行改扩建的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40m²，建筑面积为 40m²。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船舶分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p>
------	--

险废物的处置于加工再利用，其危险废物包括 HW31 含铅物质、HW49 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根据上述级别划分原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

项目利用一分公司移交的现有危废间和紧邻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主要为：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25m²，扩建部分占地面积 15m²，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危废间总占地面积 40m²。对危废间地面、收集沟、应急池等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对危废间分区进行重新布局。改扩建完成后危废间设置两个出入口，每个出入口设置独立门锁，专人管理，危废间内部各类危废分区暂存，各分区之间有隔断。危废间分为 4 个区：废油漆桶贮存区（1 处）；废铅蓄电池贮存区（1 处）；废油桶贮存区（2 处）；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1 处）。

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主体 危 废 工 程	危 废 间	废铅酸蓄电 池贮存区	占地 面积 25m ²	占地面积 5m ² ; 底部设防 渗漏收集框, 用于储存 HW31 含铅物质-废铅酸蓄 电池。	/	占地 面积 40m ²	占地面积 5m ² ; 底部设防 渗漏收集框, 用于储存 HW31 含铅物质-废铅酸蓄电池。	利旧
		1#废油桶贮 存区		占地面积 12m ² , 用于储 存 HW49 其他废物-废油 桶。			占地面积 12m ² , 用于储 存 HW49 其他废物-废油桶。	
		含油滤芯、 含油劳保用 品、含油抹 布贮存区		占地面积 2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其他废物-废含油抹 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 品。			占地面积 2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其他废物-废含油抹 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 品。	
		废油漆桶贮 存区		占地面积 6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其他废物-废油漆 桶。			占地面积 6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其他废物-废油漆桶。	
		2#废油桶贮 存区		/	占地面积 15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其他废物-废油桶。		占地面积 15m ² , 用于储存 HW49 其他废物-废油桶。	扩建
	辅助 工程	导流沟	四周设置导流槽, 并与各自的收集池连 接。导流槽为矩形断面, 宽 0.15m、深 0.15m, 共设置导流槽长度 22.4m。废铅 酸蓄电池贮存区、废油漆桶贮存区设置 各一个收集池 (2 个, 每个容积 0.3025m ³)；1#废油桶贮存区、含油滤 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设 置一个收集池 (1 个, 容积 0.3025m ³)。	2#废油贮存区: 四周设置导流 槽, 并与各自的收集池连接。 导流槽为矩形断面, 宽 0.15m、深 0.15m, 共设置导流槽 长度 35.4m。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废油漆桶贮存区、2#废油桶贮存区设 置各一个收集池 (3 个, 每个容积 0.3025m ³)；1#废油桶贮存区、含油 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 区设置一个收集池 (1 个, 容积 0.3025m ³)。	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 并与各自 的收集池连接。导流槽为矩形断面, 宽 0.15m、深 0.15m, 共设置导流槽 长度 35.4m。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废油漆桶贮存区、2#废油桶贮存区设 置各一个收集池 (3 个, 每个容积 0.3025m ³)；1#废油桶贮存区、含油 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 区设置一个收集池 (1 个, 容积 0.3025m ³)。	扩建		

公用工程	围堰	在内部各分区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在内部各分区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依托
	消防	本项目配备灭火器器材。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器材	本项目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器材。	扩建
	供电	项目供电为市政供电。	供电为市政供电	项目供电为市政供电。	依托
	围堰	在内部各分区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在内部各分区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设置排气扇，加强危废间内机械排风。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设置排气扇，加强危废间内机械排风。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设置排气扇，加强危废间内机械排风。	扩建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	扩建
	固废	项目运营不产生固体废物。	项目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扩建
	风险	本项目配备灭火器器材。	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扩建
	防腐防渗	地面破损；危废间收集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黏土铺底，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化，面层：2mm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垫层：40cm混凝土；防渗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水泥地面、收集沟、应急池等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黏土铺底，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具体防渗方案如下：面层：2mm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垫层：40cm混凝土；防渗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水泥地面、收集沟、应急池等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黏土铺底，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化，具体防渗方案如下：面层：2mm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垫层：40cm混凝土；防渗层：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改建

建设 内容	<p>2、暂存能力及处置</p> <p>本项目为危废间，运营期仅收集、暂存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且仅作为临时暂存场所，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公司近三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企业近三年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年份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铅酸蓄电池	2022年	HW31	900-052-31	4.37				
	2	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		HW49	900-041-49	1.89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2.26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91				
	5	废铅酸蓄电池	2023年	HW31	900-052-31	1.41				
	6	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		HW49	900-041-49	0.95				
	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4.24				
	8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57				
	9	废铅酸蓄电池	2024年	HW31	900-052-31	2.29				
	10	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		HW49	900-041-49	1.02				
	1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07				
	1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70				
<p>根据船舶分公司 2024 年危险废物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制定的 2025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知，2025 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 2025年度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p>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含水率	2025 年度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T,C	固态	T, C	防漏胶袋	无	3.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	HW49	900-041-49	T/	半固态	T	塑料桶	无	2.2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等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T	/	无	3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T	塑料桶	无	2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合计							/	10.7	/	

注：项目处置单位来源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收集范围

本项目危废间专用于收集暂存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废油桶、废油漆桶等的临时暂存。

（2）贮存物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堆存、不设置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存储容器。

（3）运输方式

船舶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由专人分类收集，各类密封包装后，密闭转运至本项目内分区、分类暂存，待储存至最大储存量时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船舶分公司已与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根据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负责，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废转运过程中应严格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严控区、敏感点集中的道路等。

（4）危险废物贮存量及转运周期

项目危废废物暂存周期以实际产生、贮存情况确定，待危废间达到设计最大储存量则联系安排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出厂。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及暂存周期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2-4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及暂存周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特性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天)	年周转次数(次)	年周转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天)	年周转次数(次)	年周转量(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天)	年周转次数(次)	年周转量(t)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T,C	1.75	180	2	3.5	/	/	/	/	1.75	180	2	3.5
	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	HW49	T/In	1.1	180	2	2.2	/	/	/	/	1.1	180	2	2.2
	废油桶	HW49	T/In	0.375	45	8	3	0.45	60	6	2.7	0.825	60	约4次	3
	废油漆桶	HW49	T/In	1	180	2	2	/	/	/	/	1	180	2	2
	合计			4.225	/	/	10.7	0.45	/	/	2.7	4.675	/	/	10.7

注：本项目仅储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储存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

	<p>(5) 危废间规模合理性分析</p> <p>①废铅酸蓄电池</p> <p>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为3.5t/a，年转运2次，最大暂存量1.75t。属于固态，采用防漏胶袋盛装运输，单个防漏胶袋设计装载规格为1000kg，因此本项目采用2个防漏胶袋可以满足废铅酸蓄电池最大暂存量要求。单个防漏胶袋长1.5m，宽约1.5m，面积约为2.25m²。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占地面积5m²，可满足2个防漏胶袋单独分开摆放所需面积的要求。</p> <p>根据源强分析可知，假设废铅酸蓄电池泄漏 1%，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含量 7%（硫酸密度 1.28g/cm³），最大泄漏量 0.0002m³，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池 0.3025m³，可满足收集要求。</p> <p>②废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p> <p>废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年产生总量为2.2t（年周转2次，最大储存量为1.1t），属于半固态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塑料桶进行运输。</p> <p>项目采用塑料桶包装，单个塑料桶的设计装载规格为1000kg，单个塑料桶底面直径为1200mm，高度为1000mm，单个塑料桶底部面积为1.13m²，容积约为1.13m³，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最大储存量约为1个，占地面积1.13m²，本项目废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占地面积2m²，可满足1个塑料袋单独分开摆放所需面积的要求。</p> <p>根据源强分析可知，危险废物沾油量1%，泄漏量按全部泄漏计算，废含油滤芯、含油劳动用品、含油抹布泄漏量为0.012m³，项目1#废油桶贮存区、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设置一个收集池，容积为0.3025m³，可满足收集需求。</p> <p>③废油桶</p> <p>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3t/a（年转运4次，最大储存量约为0.85t），项目废油桶体积较大，直接在危废间内堆放，废油桶为圆筒状，底部直径为1200mm，高度为900mm，单个废油桶底部面积为1.13m²，容积约为1.02m³，单个废油桶重量约为25kg，1#废油桶贮存区占地面积12m²，围堰高度1.2m，可满足单次约16个废油桶储存；2#废油桶贮存区占地面积15m²，围堰高度1.2m，可满足单次约18个废油桶。</p>
--	---

根据源强分析，危险废物沾油量1%，泄漏量按全部泄漏计算，1#废油桶贮存区泄漏量为 0.004m^3 ；2#废油桶贮存区泄漏量 0.005m^3 。1#废油桶贮存区和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共用1个收集池，容积为 0.3025m^3 ，泄漏量为 0.016m^3 ，可满足收集需求。

④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年产生量为 2t/a （年转运2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1t/a ），属于固态，废油漆桶采用塑料桶进行储存，塑料桶底部直径为 1000mm ，高度为 1000mm ，单个塑料桶载重量约为 500kg ，单个塑料桶底部面积为 0.785m^2 ，两个塑料桶占地面积为 1.57m^2 ，废油漆桶贮存区占地面积 6m^2 ，可满足2个塑料袋单独分开摆放所需面积的要求。

根据源强分析，危险废物沾油量1%，泄漏量按最不利考虑全部泄漏计算，因此本项目废油漆桶泄漏量为 0.011m^3 ，废油漆桶贮存区设置1个收集池，容积为 0.3025m^3 ，可满足收集需求。

表2-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匹配情况一览表

分区	分区 面积 (m^2)	危废名 称	包装容器			所需面 积 (m^2)	匹配 情况	
			材质	数量				
				现有 工程	改扩建 项目	全厂		
废铅酸 蓄电池 贮存区	5	废铅酸 蓄电池	防漏 胶袋	2个	/	2个	4.5	匹配
含油滤 芯、含 油劳保 用品、 含油抹 布贮存 区	2	含油滤 芯、含 油劳保 用品、 含油抹 布	塑料 桶	1个	/	1个	1.13	匹配
1#废油 桶贮存 区	12	废油桶	/	15个	/	15个	9.04	匹配
2#废油 桶贮存 区	15	废油桶	/	/	18个 (单层9 个)	18个(单 层9个)	10.17	匹配
废油漆 桶贮存 区	6	废油漆 桶	塑料 桶	2个	/	2个	1.57	匹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是合理的。

(6) 危废间设置情况

①地面防渗设计

本项目危废间的全部区域均重新进行防渗防腐蚀改建处理。危废间内地面采用黏土铺底，上铺混凝土层进行硬底化。项目防渗方案为：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面层：2mm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垫层：40cm混凝土；防渗层：2mm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间分区设计

本项目危废间为混凝土结构，密闭式房间，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各分区之间设有隔断。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风险防范设计

本项目危废贮存区间内侧修建导流槽，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2#废油桶贮存区、废油漆桶贮存区各设置一个收集池（每个容积0.3025m³）；1#废油桶贮存区、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共设置一个收集池（1个，容积0.3025m³）。导流槽与收集池相连，若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槽收集进入收集池中，收集池做防腐蚀、防渗漏处理，收集池的废液废物用应急泵转入完好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内。每个贮存单元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即围堰），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危废间换气设计要求

本项目危废间墙上设置防静电、防爆通风设施，当风机运行时，向外排出室内气体，这时有新鲜空气从窗户和门进入，进行换气。项目出入口一般情况下处于关闭状态。

⑤危险废物暂存管理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危险废物贮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设施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以贮存情况定，储存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加工。

(7) 危险废物产生工序及其理化性质

①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产生工序：港口作业时，一些设备如船舶产生的蓄电池等可能会使用铅酸蓄电池作为动力源。当这些电池达到使用寿命、损坏或无法满足设备的电力需求时，就会成为废铅酸蓄电池。

理化性质：由塑料外壳包裹，内部包含极板和电解液。外壳颜色多样，常见的有黑色、灰色等。其形状多为长方体，尺寸因用途和容量而异，电解液是硫酸的水溶液，相对密度约1.28。

②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产生工序：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

③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产生工序：使用矿物油时产生的包装物。

④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产生工序：使用油漆时产生的包装物。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如下所示：

表2-6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废矿物油	--	--	150℃	300-350℃
闪点(开口)	蒸汽压 (145.8℃)	引燃温度	密度(水=1)	爆炸下限
220℃	0.13Pa	--	0.91	--
环境危险特性	可燃，具有刺激性。			
形状和溶解性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储存方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表2-7 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中毒症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金属铅	化学式 Pb，原子量207.19，单质铅为银灰色	大鼠经静脉LD ₅₀	轻度中毒：常有轻度神经系统损害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

		有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沸点 1749℃，相对密度 11.34（水=1）。	70mg/kg。铅对人体的毒害是积累性的，人体吸入的铅 25%沉积在肺里，部分通过水的溶解作用进入血液；中毒较深时引起神经系统损害，严重时会引起铅毒性脑病。	经衰弱综合症，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尿铅或血铅量增高；中度中毒：腹绞痛，贫血，中毒性周围神经病；重度中毒：铅麻痹，铅脑病。	会引起燃烧爆炸。
2	合金铅	铅酸蓄电池中的电极主要为铅钙合金，一般以铅合金为主，其中铅的含量一般在98%以上。			
3	硫酸	化学式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无色透明油脂状液体。能以任何比例溶于水，98.3%的硫酸比重为 1.84；熔点 10.49 ℃，沸点 338 ℃，340 ℃时会分解。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140mg/kg; LC ₅₀ : 51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 320mg/m ³ , 2小时(小鼠吸入);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380ug, 重度刺激。	/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危废间，运营期仅为收集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因此不需使用原辅材料。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名称	数量(个)			规格	储存位置	用途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全厂			
塑料桶	3	/	3	1t/个	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废油桶贮存区	储存

	防漏胶袋	2个	/	2个	/	储存废铅酸蓄电池	储存
	叉车	1辆		1辆	/	/	危废转运
	吸油毡	1卷	1卷	2卷	/	公用设施区	应急储备
	ABC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瓶	1瓶	2瓶	/	公用设施区	应急储备
	防护服	5套	/	5套	/	公用设施区	应急储备
	风扇	1台	1台	2台	/	危废间内	通风换气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专职管理人员从船舶分公司在职员工调配。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专职管理人员从船舶分公司在职员工调配，因此无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2) 供电

项目危废间设置有安全照明系统，由市政电网供应。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考虑了各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各分区之间有隔断，形成各独立区域，避免相互影响，1#废油桶贮存区位于危废间内中部；2#废油桶贮存区紧邻1#废油桶贮存区南侧，废油漆桶贮存区位于危废间内西南侧，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位于危废间内东南侧，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位于危废间内东北侧，危废间设置2个出入口，1#出入口位于危废间东北侧，2#出入口位于东南侧，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三、危险废物收集的操作规程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设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

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及时修复或更换。

2、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落实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2) 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和要求

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转移者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规定填写联单，并在联单上签章，才能将危险废物移出。签章后的第一联由危险废物转移者存档，第二联报移出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四、五、六联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③危险废物接受者在卸货前应核实运来的危险废物和联单，核实无误后才能接收，并在联单上签章。同时将其中第三联送交危险废物运输者存档，第四联由危险废物接受者保存，第五联和第六联由危险废物接受者在接受危险废物十五天内分别报接受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返回转移者。

④危险废物转移负责人的职责统筹本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申领、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每次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定正确使用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时的联单交接工作。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跟踪和督促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规定如期回交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并负责按规定把联

单第二联副联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厂区内的运输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包装容器密闭后，由叉车运至危废间内。

4、运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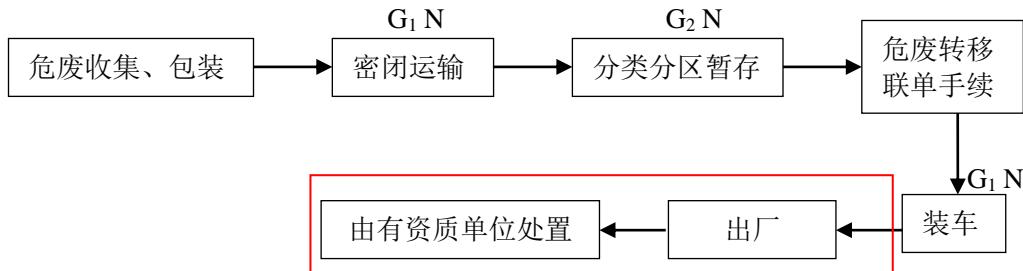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收集危险废物需按技术规范和类别收集运输，不得接收不属于项目暂存或者接收不符合项目暂存中转要求的危废进入本项目，项目危废的收集由产生单位自行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标准收集并暂存，在收集及贮存过程不得对包装桶进行解封。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要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是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者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熟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现有危废间“三废”达标情况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保污染问题章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1）危废收集、包装

船舶分公司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职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包装。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危险废物转移者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规定填写联单，并在联单上签章，才能将危险废物移出。签章后的第一联由危险废物转移者存档，第二联报移出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四、五、六联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2）密闭运输

包装好的各类危废，叉车密闭运输至危废间内暂时储存。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叉车运行产生汽车尾气 G₁ 和噪声 N。

（3）分类分区暂存

密闭包装的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分类分区暂存，待储存至最大设计暂存量 80% 时，通知其委托的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仅储存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储存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₂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风扇产生的噪声 N。

（4）危废转移联单手续

当危废间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建设单位应在其委托处置的危废资质单位所在的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5) 装车

危废间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短周期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废进出暂存间及储存过程不发生任何的物质变化。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装车出厂不需要重新包装。采用叉车进行装车。

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采用厢式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收运。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且每种危险废物均为独立装车，每辆车只运输一种类型危险废物。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叉车产生的汽车尾气G₁和噪声N。

(6) 出厂、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出厂后的厂外运输由第三方负责，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仅进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废运输至所委托的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不在项目内长期贮存。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	密闭运输	汽车尾气	间断	车辆进出频率较低，尾气产生量较小
	G ₂	分类分区暂存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安装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叉车、风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情况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一家由招商港口、湛江市、中国宝武集团等多家股东共同持股的大型外商投资港口企业。集团公司下属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分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水上接送船员、船舶租赁及

海上拖带与驳运业务。船舶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危废间历史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等证明文件（详见附件），该分公司在 2018 年之前已使用、维修并管理现有的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18 年 12 月，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分公司”）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2018 年 12 月 29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文号：湛霞环建[2018]12 号），《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对该危废间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2023 年 10 月，一分公司与其他两家分公司整合成立为散杂货分公司。为明晰管理责任及优化资源配置，集团公司出具了说明函（详见附件），正式将该危废间划拨予船舶分公司进行使用及日常管理。

2、现有危废间“三废”情况分析

根据2018年12月29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文号：湛霞环建[2018]12号）和《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现有工程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危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现有工程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置。

3、现有工程危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如下：

- (1) 原有危废间地面防渗层破损、标识不清；

(2) 原有危废间内部布局不规范（不同种类危废混放在一起）；

(3) 原有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周期较短，贮存能力不足；

整改措施：

(1) 对危废间地面防渗层重新改建，防渗方案：面层：2mm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垫层：40cm混凝土；防渗层：2mm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对危废间内部重新分区，分为4个区：废油漆桶贮存区（1处）；废铅蓄电池贮存区（1处）；废油桶贮存区（2处）；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1处），危废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并与各自的收集池连接。导流槽为矩形断面，宽0.15m、深0.15m，共设置导流槽长度35.4m。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废油漆桶贮存区、2#废油桶贮存区设置各一个收集池；1#废油桶贮存区、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抹布贮存区设置一个收集池。

(3) 在紧邻危废间处改扩建一处占地面积15m²厂房作为废油桶贮存区，增加废油桶储存周期，减少危险废物周转次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年），2024年，湛江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浓度值分别为 $9\mu\text{g}/\text{m}^3$、$12\mu\text{g}/\text{m}^3$，PM_{10} 年浓度值为 $33\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全年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0.8\text{mg}/\text{m}^3$，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text{PM}_{2.5}$ 年浓度值为 $21\mu\text{g}/\text{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全年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mu\text{g}/\text{m}^3$，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湛江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评价因子</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_2</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td><td>60</td><td>15</td><td>达标</td></tr><tr><td>NO_2</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2</td><td>40</td><td>30</td><td>达标</td></tr><tr><td>PM_{10}</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3</td><td>70</td><td>47.14</td><td>达标</td></tr><tr><td>$\text{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1</td><td>35</td><td>6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td><td>800</td><td>4000</td><td>20</td><td>达标</td></tr><tr><td>O_3</td><td>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td><td>134</td><td>160</td><td>83.7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p>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年）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 SO_2、NO_2、CO、PM_{10}、$\text{PM}_{2.5}$、O_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湛江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其他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SZT202504744）”，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12 日。检测点位为厂址西北侧 500m 处 1#。</p>																																																

①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 监测布点

厂址西北侧 500m 处 1#。

表3-2 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与本项目距离(m)
厂址西北侧 500m 处 1#	110°24'5.93"E, 21°10'54.32"N	NW	500

③ 监测频率和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项目检测因子监测采样要求见下表。

表3-3 项目监测因子监测采样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每天监测 4 次，时间为 02: 00、08: 00、14: 00、20: 00，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监测期间同步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资料。

④ 分析方法

空气环境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4 空气环境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限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⑤ 评价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推荐值。

⑥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评价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³；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m³。

⑦ 监测结果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污染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西北侧 500m 处 1#	1h 平均浓度	0.26~0.35	2.0	0.13~0.1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推荐值。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海域为湛江港，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湛江港海域属于海水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中三类标准。

本次现状评价引用《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 年）》的近岸海域海水质量说明：2024 年，湛江市近岸海域设共有国控海水水质监测点位 34 个，分别于春季、夏季和秋季开展三次监测。

湛江市近岸海域水质采用面积法评价(数据来自 2025 年 1 月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内部推送)，春、夏、秋季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分别为 96.0%、95.7%、94.4%，全年平均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 95.4%，非优良水质(三类及以下)点位主要分布在湛江港、雷州湾和鉴江河口。与上年相比，我市近岸海域全年平均优良面积比例下降了 0.4 个百分点海水水质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湛江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4 年）》的结果，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霞山临港工业园内，根据《湛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 7 月），“临港工业园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

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 30 米，不新增用地，区域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无需对生态影响进行分析。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影响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危废间库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大气环境	金海粮油宿舍	21.178803	110.398833	居民	1010人	二类区	E	4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D浓度限值		
	保利原景花园	21.181987	110.402635	居民	1120人		NW	480			
	保利原宇花园	21.181613	110.404052	居民	1189人		NW	420			
	保利宸悦花园	21.181456	110.405274	居民	874人		NE	415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30米，评价区域无濒危物种、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危险废物 贮存过程</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td><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td></tr> <tr> <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危险废物 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危险废物 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p> <p>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p> <p>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p>1) 废水</p> <p>项目为危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核算排放量均为 0.000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为危废间，无生产性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SO₂ 排放量为 0.000t/a，NO_x 排放量为 0.000t/a。项目危废堆放、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根据计算，VOCs 排放量为 0.036kg/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00t/a；氨氮：0.000t/a；SO₂：0.000t/a，NO_x：0.000t/a；VOCs：0.036kg/a。</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 VOCs 综合整治工程（当前余量 361.40884t/a，本项目使用 0.036kg/a，剩余 361.408804t/a）中予以调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一分公司移交的现有危废间和紧邻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扩建，施工过程中仅涉及对现有危废间地面重新改建防渗处理，并对扩建的危废间进行增设围堰、对危险废物重新分区暂存等。项目工程量小，通过选用合格建筑涂料、防渗材料等，减少有机溶剂类型材料的使用，则可以减少装修有害气体产生和排放。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可减轻对施工人员健康影响。</p> <p>施工过程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且施工期较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设备安装计划，文明施工的基础上，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废包装材料的收集、妥善处理，则施工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h3>1、废气</h3> <p>本项目主要储存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废油桶、废油漆桶，其中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分别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油桶、废油漆桶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后运至本项目内对应的分区进行暂存。贮存温度为常温贮存。项目危废进入本项目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原密封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因此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p> <p>在贮存过程中，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废油桶、废油漆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4月，第24页）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比例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0.1%-0.4%计算。</p> <p>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中提及根据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周转量为7.2t/a，这些危险废物沾油量按1%计，挥发量按沾油量的0.5%计算，则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7.2 \times 1000 \times 1\% \times 0.5\% = 0.036\text{kg/a}$。</p> <p>项目年工作8760小时；产生速率约0.000004kg/h。考虑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及危废间空气流通及换气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在墙体上安装防爆型排气扇进行换气；使得废气快速排出危废间稀释扩散。由于非甲烷总烃是指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C2~C8）；危险废物挥发的部分碳氢化合物的密度大于空气，因此可能会在地面附近形成积聚，建议在危废间墙体顶部设置一台排风扇。项目1#危废间建筑面积为25m²，设计建筑高度约3.0m，空气置换频率按不少于6次/h计，则设计风量为450m³/h；2#废油桶贮存区建筑面积为15m²，设计建筑高度约3.0m，空气置换频率按不少于6次/h计，则设计风量为</p>
--------------	--

	<p>270m³/h。</p> <p>项目经排风扇对危废间进行排风后，非甲烷总烃不会在危废间内形成聚集，其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6kg/a，排放速率0.000004kg/h，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p> <p>(2) 非正常工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量 (kg/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单次持续时间</th> <th>年发生频次</th> <th>应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险废物贮存间</td> <td>风扇故障</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36</td> <td>0.000004</td> <td>1h</td> <td>1次/年</td> <td>定期检修风扇</td> </tr> </tbody> </table> <p>(3)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项目厂房外</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半年</td> <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厂界、项目厂房外指危废间外。</p> <p>2、废水</p> <p>本项目为危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临时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墩布清理，含油物质采用抹布或吸油毡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期间不使用水，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采用专用容器，不存在贮存间清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专职管理人员从船舶分公司在职员工调配，因此无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p> <p>3、噪声</p> <p>3.1 噪声源</p>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	风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36	0.000004	1h	1次/年	定期检修风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	风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36	0.000004	1h	1次/年	定期检修风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来源于主要为风扇、叉车等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设备的调查，噪声值为60dB（A）。

表4-3 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水平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扇	/	1	6	2.5	2.5	60/1.0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	昼夜间
2	2#风扇	/	1	15.5	2.8	2.5	60/1.0		昼夜间
3	叉车	/	1	4	3	1.5	60/1.0		昼夜间

3.2 计算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预测点等效声级叠加 (L_{eqg}):

计算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 计算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7	47	65	55	达标
2	西厂界	53	53			达标
3	北厂界	51	51			达标
4	南厂界	45	4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各点位昼夜间声环境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① 在风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 ②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合理安排时间, 制定严格的作业操作规程, 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要求,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厂界即危废间厂房外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洁过

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吸油毡等。

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因此，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应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地面清洗	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T、I	固态	0.01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废间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间达到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40m ²	密闭容器	25.5t/a	半年

(2) 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

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3)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间，常温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各类危险废物自入库至出库无需用水，无废水产生。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入库，危废进出暂存间及储存过程不发生任何的物质变化，无反应废水、废液产生。

项目危废间内的全部区域均防风、防雨、防晒，并进行了硬底化防渗、防腐处理；暂存间内侧设置导流槽，并连接现有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各分区之间有隔断，可避免不相容危废之间相互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主要成分为烃类；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六价铬、镍、砷、石油烃、二噁英、苯系物等），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防止评价项目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减少土壤、地下水受污染的潜在风险。对危废间内可能产生污染和泄漏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根据防渗分区方法为重点防渗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

表4-8 项目危废间防渗建设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危废间不会产生地下水污染，其他管理要求：

- ①防止易燃、易爆物料的跑、冒、滴、漏。确保包装物完好有效。
- ②项目防渗工程须定期进行检漏检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

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 30 米，利用一分公司移交的现有危废间和紧邻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废油桶、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废吸油毡等。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量 3.5t/a(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的含量 7%，其主要成分为硫酸，则废铅酸蓄电池中硫酸最大贮存量为 0.245t)。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吸油毡最大储存量 2.21t/a、废油桶最大储存量 3t/a、废油漆桶最大储存量 2t/a、废铅酸蓄电池中硫酸最大贮存量为 0.245t。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吸油毡、废油桶、废油漆桶等，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吸油毡最大储存量 2.21t/a、废油桶最大储存量 3t/a、废油漆桶最大储存量 2t/a、废铅酸蓄电池中硫酸最大贮存量为 0.245t。

表4-9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吸油毡	/	2.21	50	0.0442	Q<1
2	废油桶	/	3	50	0.06	
3	废油漆桶	/	2	50	0.04	
4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 (含 7% 硫酸)	/	0.245	10	0.0245	
项目 Q 值 Σ					0.1687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吸油毡、废油桶、废油漆桶等。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吸油毡最大储存量 2.21t/a、废油桶最大储存量 3t/a、废油漆桶最大储存量 2t/a、废铅酸蓄电池中硫酸最大贮存量为 0.245t。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性。

表4-10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间	油漆、矿物质油、硫酸等	泄漏	大气扩散、土壤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事故点附近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附近工业企业、居民
			火灾		

②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储存过程操作失

误、盛装危险化学品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间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b. 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危废间与生产车间和交通线路的距离、危废间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c. 危废间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贮存。

d. 危废间地面、门窗、货架应经常打扫，保护清洁；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排水沟保持畅通。

e. 危废间门口设置 10~15cm 高的移动挡水板，防治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在危废间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

f.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毒性物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火灾随之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消防废水含有消防物料以及其他物质，成分复杂，暂存于收集池，事故消除后及时处置。

g. 在危废间墙体顶部设置排风扇，排风扇每小时基本可对危废间完成换气 6 次。

②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间泄漏的现场处置方案

本项目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防风、防雨，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b. 发生危废矿物油等泄露的现场处置方案

如果废矿物油等储存容器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发生破裂，或者在装卸、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失误可能引起溢出泄漏。当废矿物油等发生泄漏后，现场第一发现者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联合周边员工进行现场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漆等发生泄漏可以通过现场处置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厂区和厂外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装卸应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要求进行，含油危险废物等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同时危废所有装卸工作必须在本项目范围内完成。

a.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b.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装卸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腐处理。

④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故建设单位在建设后，拟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以便事故发生时，通过事故鉴别，能及时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湛江)市	(霞山)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10°24'12.080"	纬度	21°10'38.7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吸油毡、废油桶、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为大气扩散以及地面下渗，危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地下水环境，或者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a.危废间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间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p> <p>b.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危废间与生产车间和交通线路的距离、危废间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p> <p>c.危废间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贮存。</p> <p>d.危废间地面、门窗、货架应经常打扫，保护清洁；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排水沟保持畅通。</p> <p>e.危废间门口设置 10~15cm 高的移动挡水板，防治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在危废间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p> <p>f.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毒性物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火灾随之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消防废水含有消防物料以及其他物质，成分复杂，暂存于收集池，事故消除后及时处置。</p> <p>g.在危废间墙体顶部设置一台排风扇，排风扇每小时基本可对危废间完成换气 6 次。</p> <p>②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a.危废间泄漏的现场处置方案</p> <p>本项目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防风、防雨，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b.发生危废矿物油等泄露的现场处置方案</p> <p>如果废矿物油等储存容器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发生破裂，或者在装卸、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失误可能引起溢出泄漏。当废矿物油等发生泄漏后，现场第一发现者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联合周边员工进行现场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漆等发生泄漏可以通过现场处置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厂区和厂外造成影响。</p> <p>③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装卸应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要求进行，含油危险废物等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同时危废所有装卸工作必须在本项目范围内完成。</p> <p>a.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 <p>b.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c.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装卸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腐处理。</p>

填表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仅做简单分析。经分析，本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

风险，要从建设、贮运等方面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发生较大事故时，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气扇，加强危废间内机械排风等措施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叉车、排风扇产生的噪声	--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降低车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和吸油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间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地面必须为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b.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进行设计，在总图的布置上应留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危废间与生产车间和交通线路的距离、危废间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c.危废间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贮存。 d.危废间地面、门窗、货架应经常打扫，保护清洁；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排水沟保持畅通。 e.危废间门口设置 10~15cm 高的移动挡水板，防治暴雨时有雨水涌进；在危废间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 f.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毒性物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火灾随之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消防废水含有消防物料以及其他物质，成分复杂，暂存于收集池，事故消除后及时处置。			

	<p>g.在危废间墙体顶部设置一台排风扇，排风扇每小时基本可对危废间完成换气 6 次。</p> <p>②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a.危废间泄漏的现场处置方案</p> <p>本项目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防风、防雨，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p> <p>b.发生危废矿物油等泄露的现场处置方案</p> <p>如果废矿物油等储存容器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发生破裂，或者在装卸、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失误可能引起溢出泄漏。当废矿物油等发生泄漏后，现场第一发现者应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联合周边员工进行现场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漆等发生泄漏可以通过现场处置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厂区和厂外造成影响。</p> <p>③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装卸应按照《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要求进行，含油危险废物等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同时危废所有装卸工作必须在本项目范围内完成。</p> <p>a.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 <p>b.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池。</p> <p>d.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废矿物油等装卸区地面应做到防渗防腐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环境治理业，无需申请排污。</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p>

志牌。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产生地点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0		0	/		
	NO ₂	/	0		0	/		
	颗粒物	/	/	/	0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6kg/a	0	0.036kg/a	+0.036kg/a
废水	COD	/	/	/	0	0	0	/
	氨氮	/	/	/	0	0	0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和吸油	/	/	/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0		0	/		
	NO ₂	/	0		0	/		
	颗粒物	/	/	/	0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6kg/a	0	0.036kg/a	+0.036kg/a
废水	COD	/	/	/	0	0	0	/
	氨氮	/	/	/	0	0	0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和吸油	/	/	/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湛江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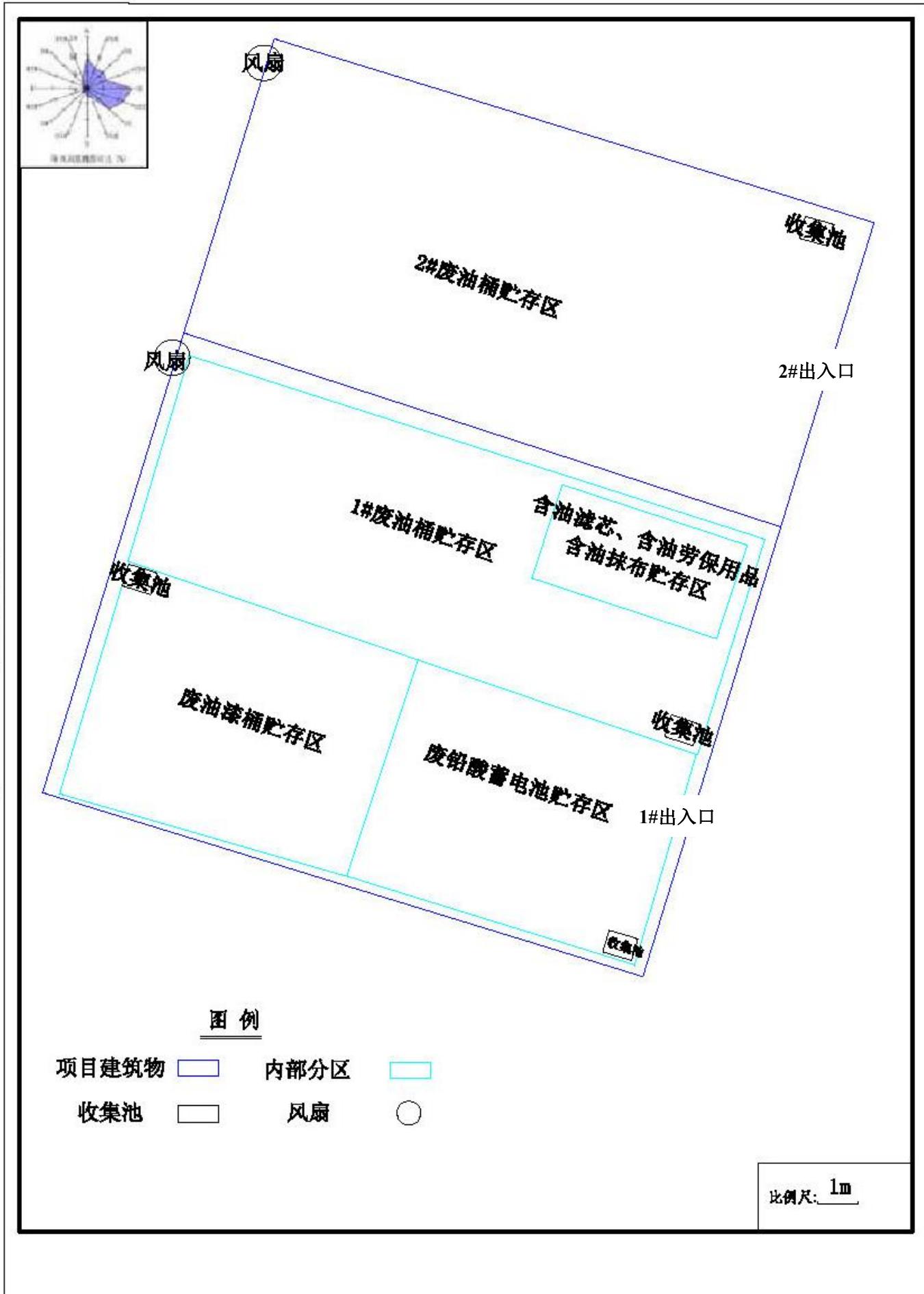


图号：粤S(2018)0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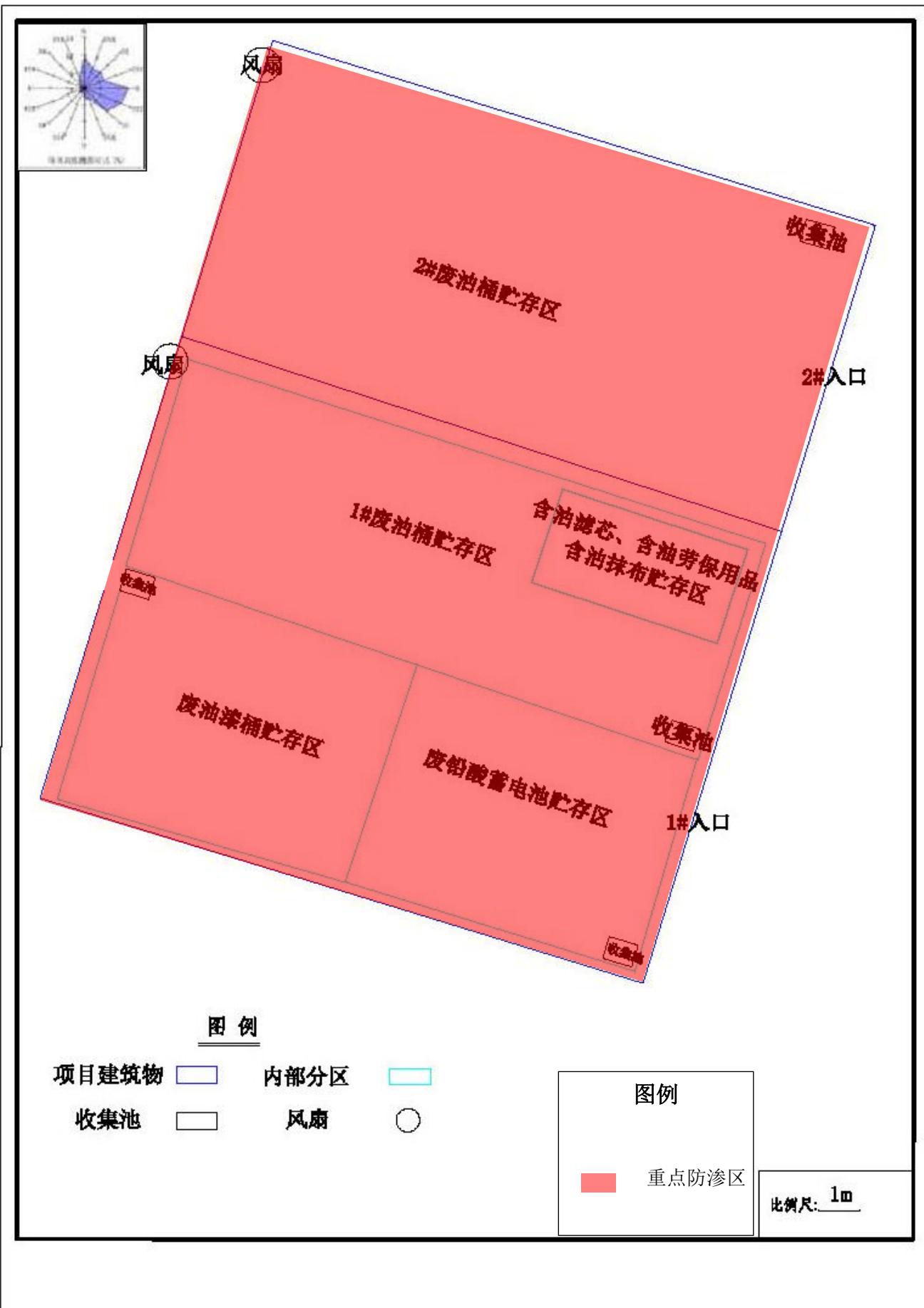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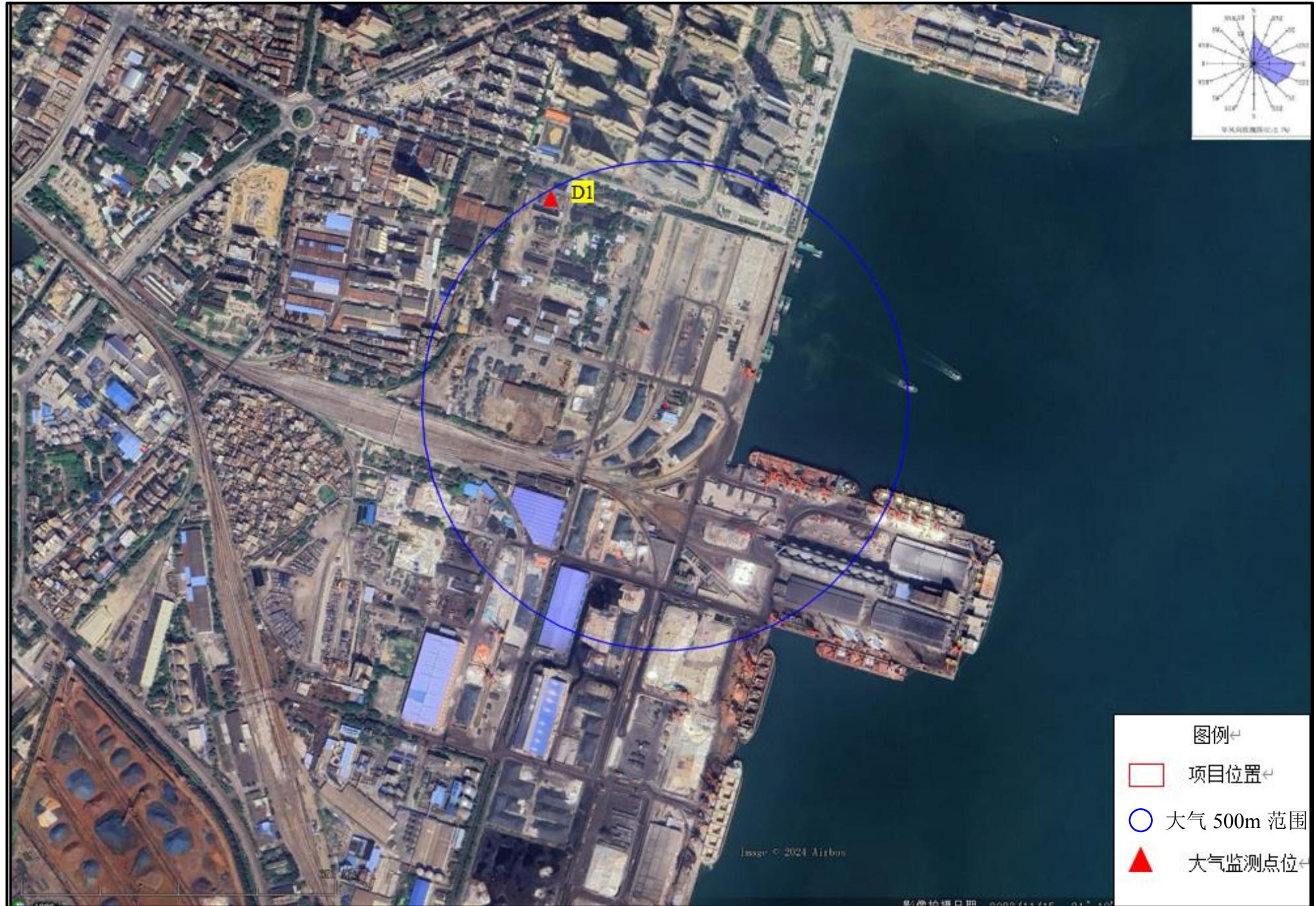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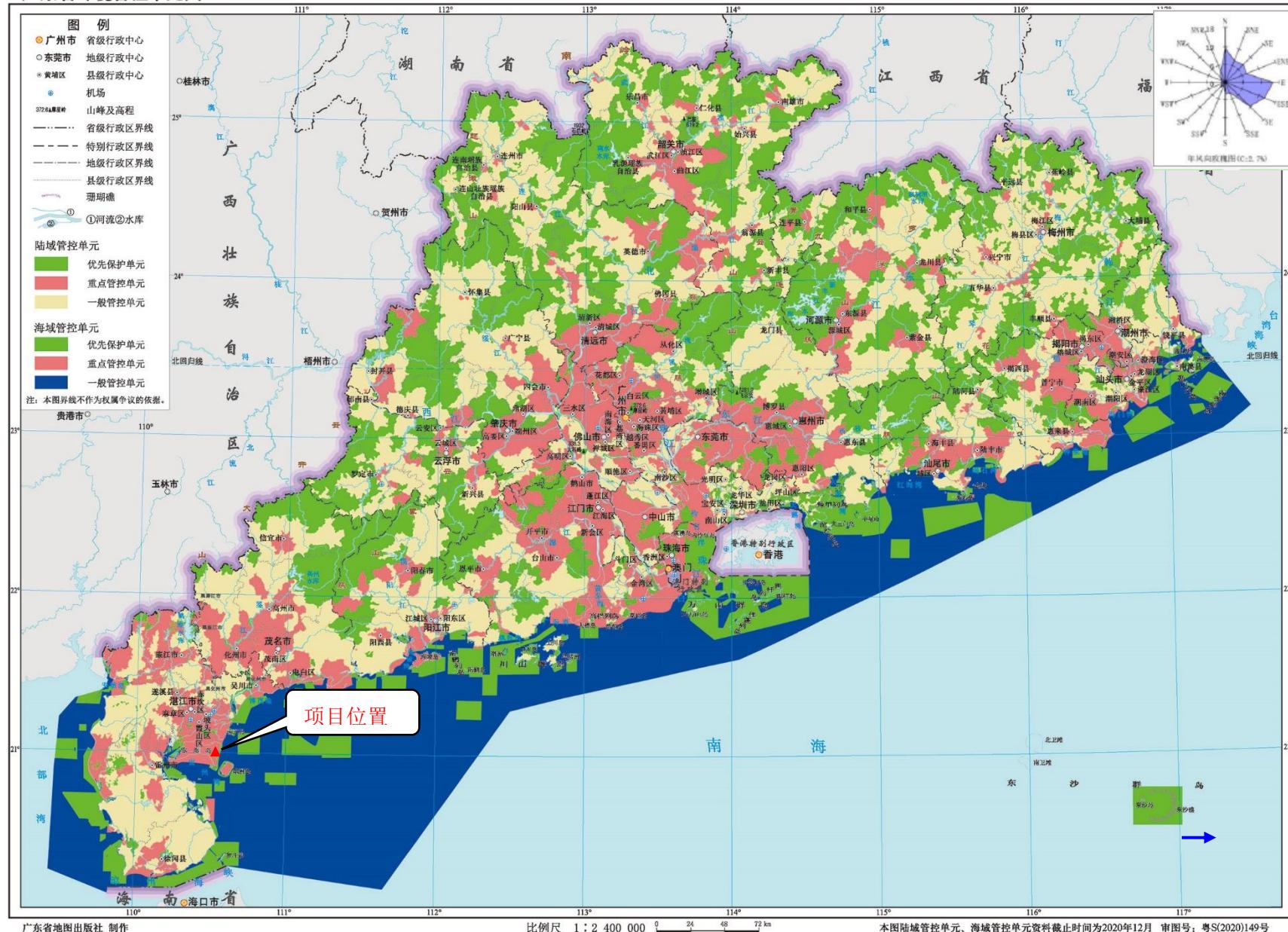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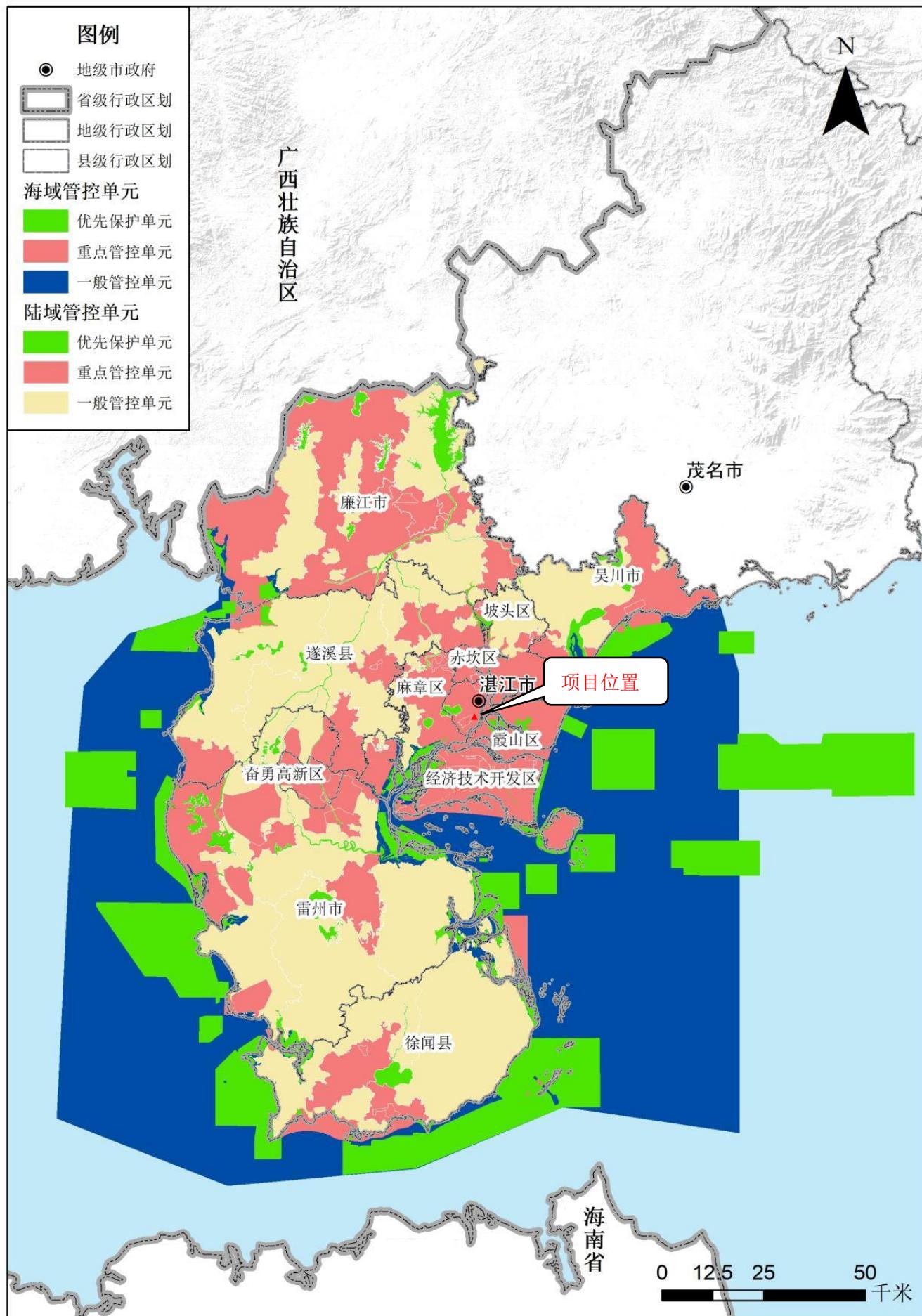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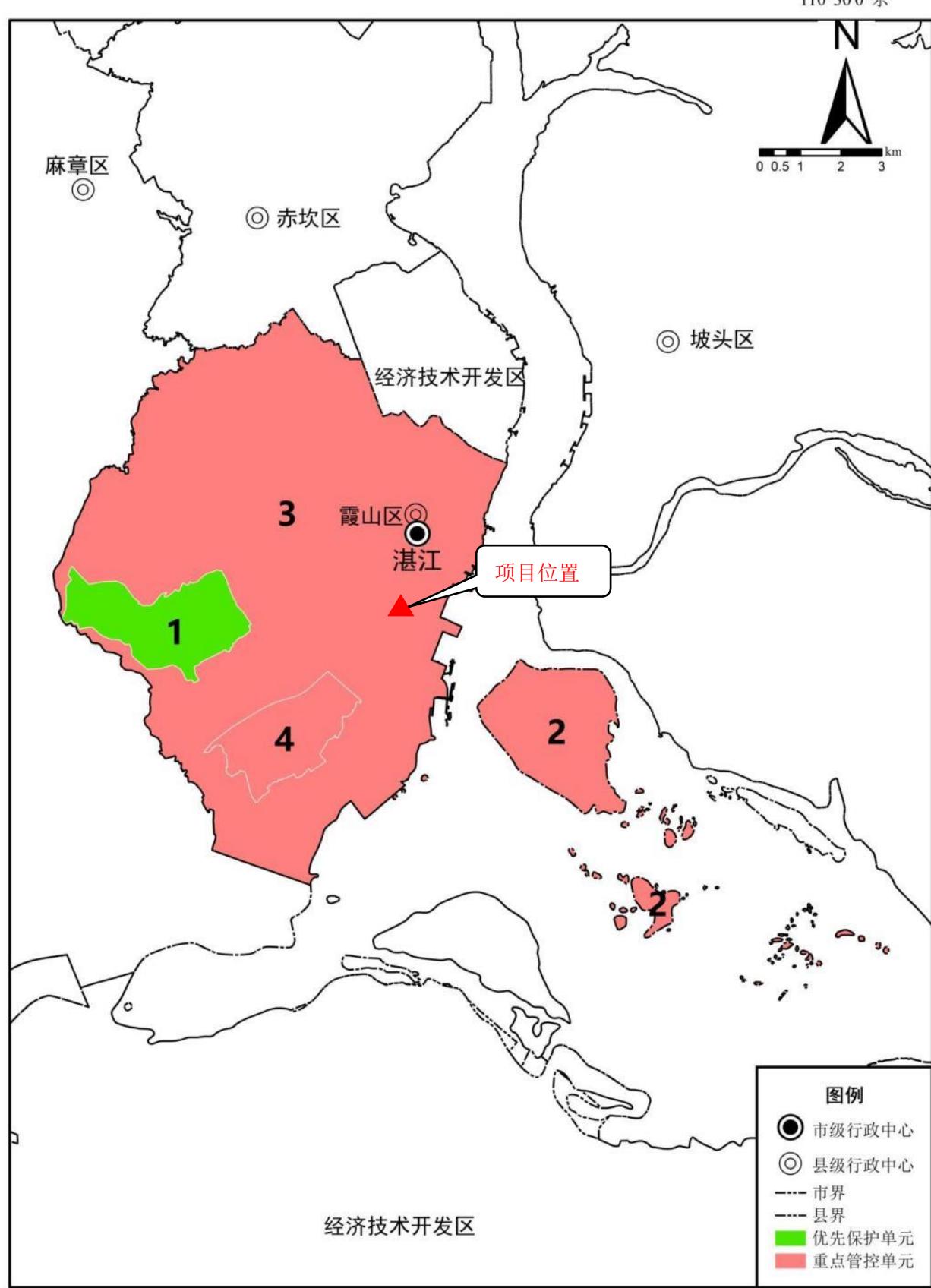


附图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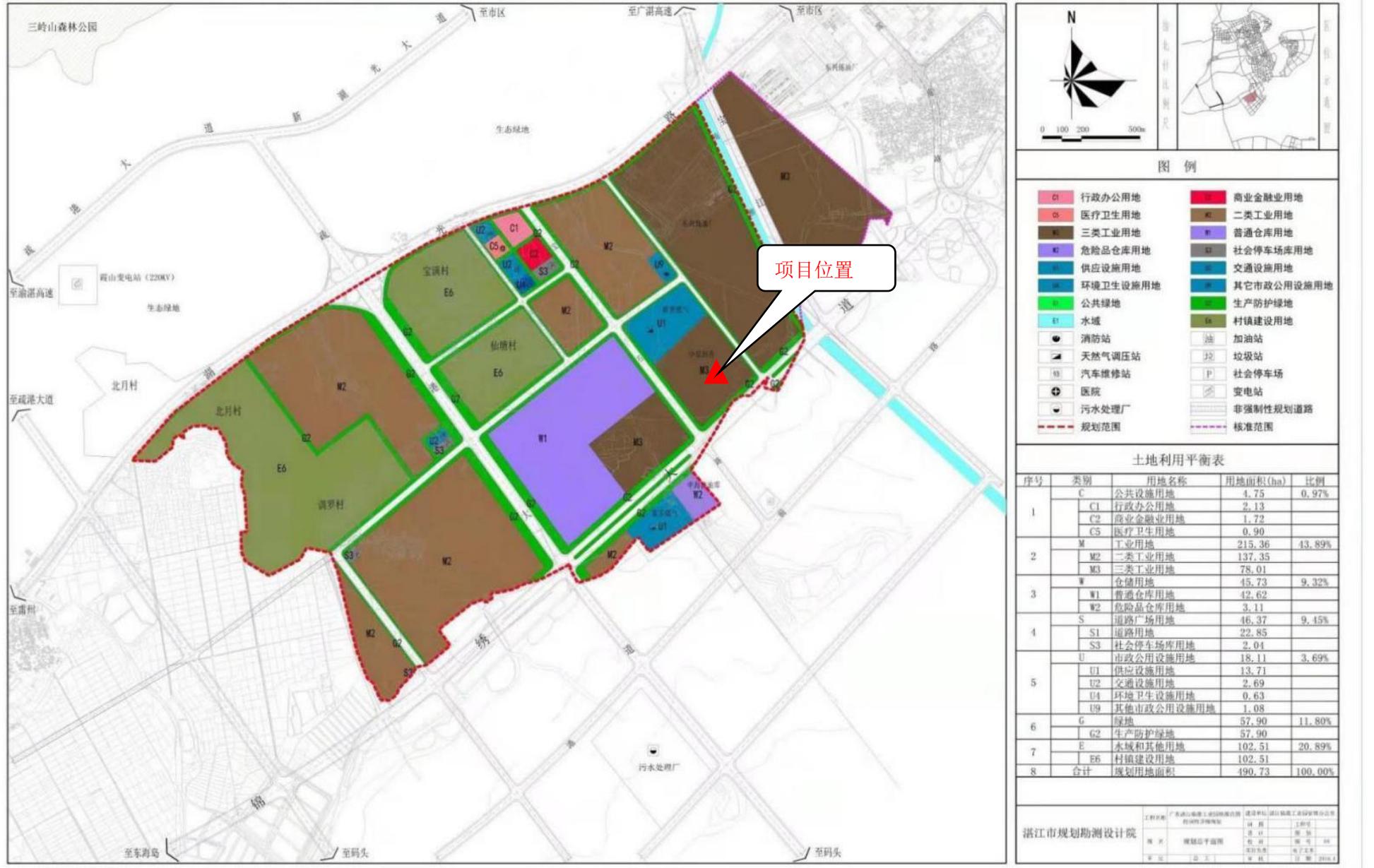


附图 7 湛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霞山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霞山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3072225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类 型 分公司

经 营 范 围 水上接送船员、船舶租赁、海上拖带与驳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黄志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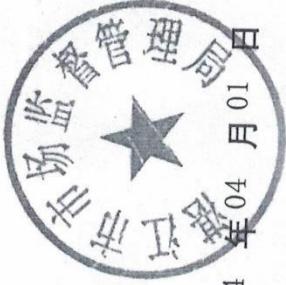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1日

经营场所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湛江办办公室档案楼
(海港大厦)第四层至第五层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 2：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0803-04-01-891854

项目名称：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30米

项目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73072225A



译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 D44710732823

粤 (2024) 湛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46521 号

权利人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800194382683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三横路北侧第35幢(湛江港集团第一分公司片海港东五路南厕所)
不动产单元号	440803 012002 GB00376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港口码头用地 / 其他
面积	宗地面积 170257.3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77.9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9月03日起 2057年09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设用地: 170257.39 m ² 房屋所有权 1、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2、专有建筑面积: 77.96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0 m ² 3、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层 4、竣工时间: 1955年01月01日

附记

原核发权利证书（证号：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3567号）收回存档。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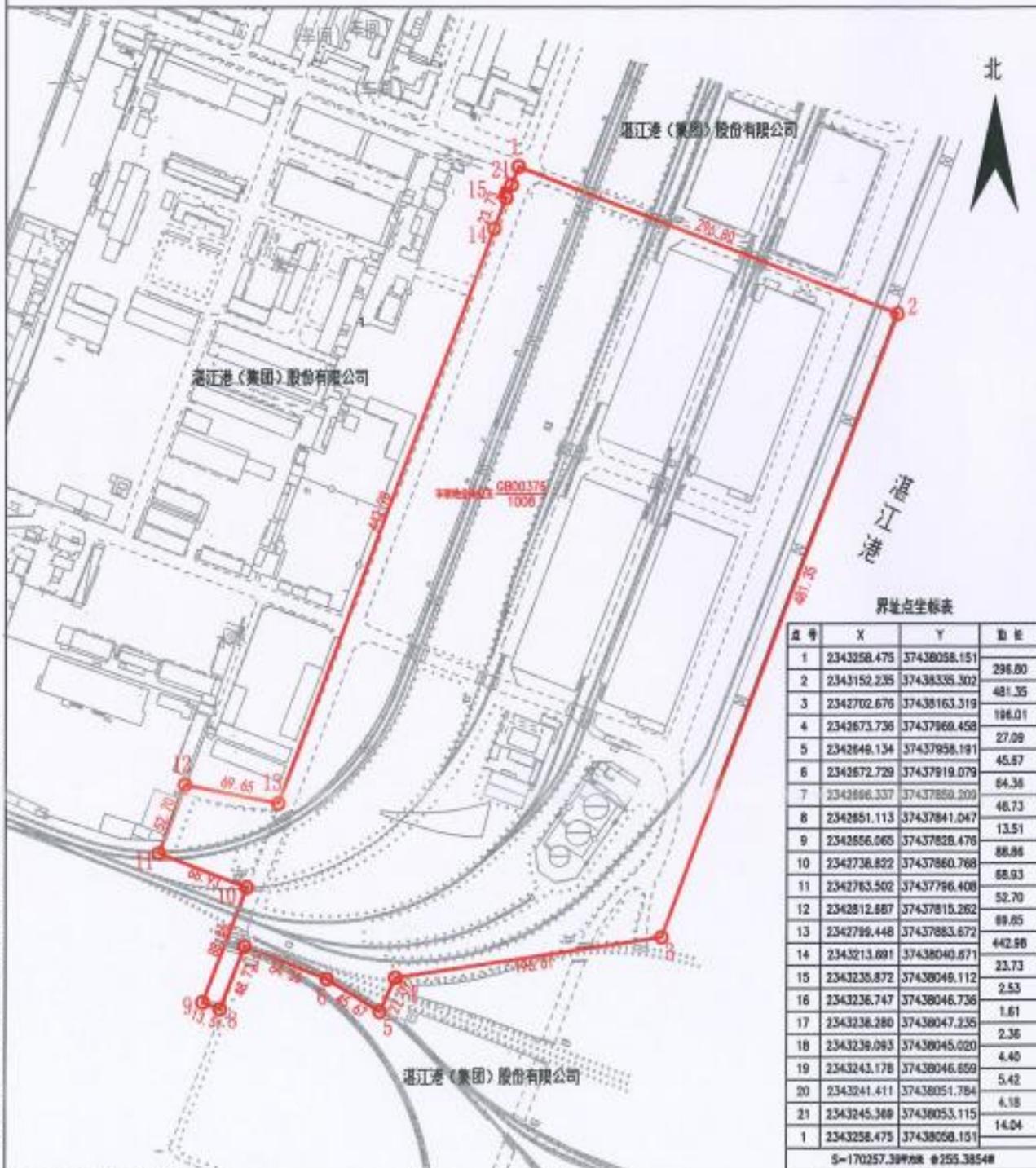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40803012002GB00376

土地权利人: 本宗地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号: 2342.75-37437.75

宗地面积: 170257.3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4200

制图者: 赵朋超

制图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审核者: 陆 军

审核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湛江市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4413

附件4：历史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849201811832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759-225608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		邮编	524027	
运输单位	靖安县三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20-89042532	
通讯地址	靖安县城后港路1号		邮编	510000	
接收单位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68-886581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湖州市饶平县军埔村顺坑		邮编	515742	
废物名称	废蓄电池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4-4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7.4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	包装方式 散装
主要危险成分	铅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陈金秀	运达地	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军 埔村	转移时间	2018年05月25日
备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刑增勇		运输日期	2018年05月31日	
车(船)型	重型半挂牵引 车	牌号	粤C75899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00526
运输起点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地	0-直达	
运输终点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刑增勇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00526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5122161116	接收人	余李锐	接受日期	2018年06月02日
废物处置方式	R-利用			确认废物数量	17.42 吨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海彦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06.02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公司过磅单

磅单编号: Y18052900538 2018-05-29 15:28

磅单申请号	H201805292006		
车 号	琼C75899		
车 队	港外车辆		
受理号	*		
货 主			
货 名	废蓄电池		
船名/航次	/		
报关单号			
提(运)单号	*		
流 向			
库场堆头	*		
新库场堆头	*		
标 记	N/M		
总 重(kg)	39780		
皮 重(kg)	37200	件数	
净 重(kg)	2580	件重	0
备 注			

司磅员: 陈佩雯

货主签名:

司机签名:

打印时间: 2018-05-29 15:37

出港时间以制单时间为准
半小时内有效

陈佩雯
2018年5月29日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确认单

产生单位	经办人(签字)	危废种类	危废数量 (吨)	处置时间	备注
湛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	废蓄电池	0.68	2018.5.29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峰	HW49			



废铅蓄电池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JT18FW026

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处理甲方的 HW49 类危险废弃物（废铅蓄电池）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废铅蓄电池（HW49）类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废铅蓄电池）。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吨）
HW49(900-044-49)	HW49	废铅酸蓄电池	15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 1、保证转移的废铅蓄电池为甲方所有，无产权争议。
- 2、将废铅蓄电池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注明废物品种、名称。
- 3、需要处理废铅蓄电池时，甲方需提前 7 天通过电话加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接收废铅蓄电池的数量。
- 4、乙方到甲方现场接收废铅蓄电池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

方办理一切入港手续及现场环境交底，在转移作业前对乙方现场有关工作负责人、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重点交代须遵守港口的安全规章及防止人身伤害的相关安全措施。

5、作业现场甲方派员对乙方作业进行指导和安全监督。为乙方在甲方场所转移废铅蓄电池时提供叉车协助装车。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保持其营业执照及危险货物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资质文件）持续有效（资质范围包含本协议需处理的废铅蓄电池），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对甲方的废铅蓄电池进行装车、运输及处理，开始装车后，乙方应不间断一次性回收完毕，自乙方到达甲方废铅蓄电池储存点开始装车之时起，所有相关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派车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转移废铅蓄电池，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4、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场所要安全、文明作业、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现场清洁卫生，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赔偿。

5、乙方指定专人为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熟悉业务，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负责作业前的准备、作业指挥、废铅蓄电池的回收处置及应急处理。作业前，乙方需为其作业人员进行废

铅蓄电池接收作业安全与防污染知识等培训，并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熟练的操作能力。

6、如乙方作业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工、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清退违章作业人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否则每逾期 1 日，需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接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8、乙方每次接收废铅蓄电池需在甲方的地磅过磅，双方在《危废处理确认单》（格式见附件 1）上签名确认接收废铅蓄电池的数量。

9、乙方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响应填写电子联单。

第四条 处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废铅蓄电池处置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年（大写：叁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转账支付处置费 30000 元整。

2、乙方向甲方支付废铅蓄电池有价回收费用：人民币 3300 元/吨（大写：叁仟叁佰元整），乙方收取甲方每一批废铅蓄电池后，根据当批实际处理量（以收取时甲方过磅数为准），将应付

的废铅蓄电池有价回收费（3300 元/吨×实际处理量）在收到甲方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转账支付。

3、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计量、运输、及相关税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毁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2、甲乙双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对方支付应付费用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双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内直接扣除违约金额。

3、双方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诉请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湛江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

乙方：广东新生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饶平支行

帐号：

帐号：2004025119015031059

联系邮箱：106202920@qq.com

签订日期：2018年 5月 25日

签订地：广东湛江霞山



附件 1: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确认单

单位	经办人 (签字)	危废 种类	危废数量 (吨)	处理 时间	备注
危废 产生 单位					
危废 接收 单位	广东新生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废铅 蓄电 池			



全宗号	208-7	类别号	B	期限	永久
年 度	2018	分 类	工 程	件 号	9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B18GC009

甲方(建设单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维修工程,由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承建,为了明确双方在本工程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和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

(一) 工程名称: 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维修工程

(二) 施工内容:

1、在现机油存放间地面按要求砌三块砖墙, 分格成3个存放区域,

砖墙规格: 厚十八墙, 高1.5m×总长5.3m。

2、存放区域地面铺C20混凝土10—12cm厚, 面积约25 m²。

3、地面四周砌废油水导排沟, 规格0.1m×0.1m×34m(总长)。

4、开挖地基建一个废油水收集装置, 规格内长1.2m×内宽0.6m×内深0.6m。收集装置上面用10mm厚钢板盖住。

5、旧大门一个拆除, 门框四周约开大约50cm, 新安装一个规格为宽1.1m×高2.1m的不锈钢门, 大门朝外向右开。

6、内部新砌的砖墙两面, 大门外墙两边、上边批荡, 宽度1m, 表面批白水泥, 总约35 m²。

二、编制预算依据及承包方式

1、该项工程经甲、乙双方同意，以中标价格￥17532.71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柒角壹分整，含税金)作为签订合同的预算价格实施本工程。结算按实，结算价格以湛江港集团法律审计部审定为准。

2、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乙方编制预算及施工方案由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后，作为乙方包工包料承包该工程的施工依据。

三、施工期限及材料供应

1、本工程合同期 15 天，自接到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竣工期限相应顺延；如遇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被破坏及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拖延，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价的 5‰ 处罚。

3、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五天内组织验收。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办法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扣除质保金（工程价款的 5%）后的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质保金在工程保质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解决乙方施工所需三通条件。

2、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若乙方不按要求及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确保在合同期内完成工程。

4、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施工人员所存在的安全风险，做足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不安全不施工。

临时设施并清理干净。

6、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后自行上报处理，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侵权行为造成他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七、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质期为一年，即从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凡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是须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和无偿保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否则甲方另行聘请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份有权向乙方追偿，但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除外。

八、其他

1、乙方承诺具有承担本合同工程相应的资质，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遇有特殊情况须增补条款时，由双方代表商定办理。合同执行遇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18年8月14日

乙方：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人民支行

银行帐号：500005891703012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合同审批表

主办部门	技术部	经办人	黄伙明	联系电话	13902500455	
合同金额 (万元)	1.753271	合同 类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CB18GC009	报审 日期
项目名称	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维修工程					

合同说明：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承建我司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维修工程，甲、乙双方同意以中标价格¥1.753271万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柒角壹分整，含税金)作为签订合同的预算价格实施本工程。结算按实，结算价格以湛江港集团法律审计部审定为准。

已提交的 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签约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资 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第一次与公司签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同类服务经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往合同是否按期按质履 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是否公司格式合同范本		是						
会 签 意 见	安全环保部			签名:				日期: 2018.8.10
	财务部			签名:				日期: 2018.8.10
	技术部			签名:				日期: 2018.8.10
合同管理部门或管 理员意见								签名:
分公司分管 领导意见								签名:
总经理意见								签名:

说明: 1. 在“已提交的资料”、“履约评估”栏内，已有的请在□内打上“√”，没有的在□内打上“×”。

2. 签字时请签上“同意”、“不同意”或其他意见，仅签名不签署意见的视为同意。

工程名称	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维修工程		
移交单位	湛江市建筑实业 工程公司	接收单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总 价 (单位: 元)	¥17532.71元	工程费	设计费 其它
施工单位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		
开工日期	2018.8.16	完工日期	2018.8.28
设计单位		设计时间	

工程范围:

- 1、砌三块砖墙，规格：厚十八墙，高 1.5m×总长 5.3m。
- 2、存放区域地面铺 C20 混凝土 10—12cm 厚，面积约 25 m²。
- 3、地面四周彻废油水导排沟，规格 0.1m×0.1m×34m (总长)。
- 4、开挖地基建一个废油水收集装置，规格内长 1.2m×内宽 0.6m ×内深 0.6m。收集装置上面用 10mm 厚钢板盖住。
- 5、旧大门一个拆除，门框四周约开大约 50cm，新安装一个规格为宽 1.1m×高 2.1m 的不锈钢门，大门朝外向右开。
- 6、砖墙批荡，总约 35 m²。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陈真仪 2018.9.18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		陈真仪
湛江港工程部	<u>黄谋</u>	湛江港法律审计部
船舶分公司安全环保部	<u>李云</u>	船舶分公司财务部
船舶分公司技术部	<u>陈真仪</u>	2018.9.18

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维修工程(结)算书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17517.10 元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主管部:



审核单位:



负责人:

陈其波 负责人
17,193.31元

负责人:

王华山 22.10

审核

陈伟明 粤 060G00982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

审核人:

审核人: 陈伟明 (注:新单价与旧单价多出部分
17,193.31元)

经办人:

2018-9-10

核人: 陈伟明

经办人: 陈亚同

经办人: 陈伟明
2018.9.28

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付款申请通用表

申请部门: 技术部 ~~经办人/报销人:~~ 黄心川 申请时间: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15张

费用摘要	发票号码	申请金额(小写)	年度/项目预算	至上月末已发生
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维修工程结算	03629256	17293.31		
扣质保金		-864.67		
付款总额		¥16,428.64	—	—
付款总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托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挂账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核销 请款 元, 应付/退 元			
收款人	开户名称	湛江市建筑实业工程公司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人民支行		
	银行账号	500005891703012		
	金额	¥16428.64		

分公司审批流程

经办部门	<u>技术部</u>	相关部门	<u>财务部</u> 2018.10.31
相关部门		财务部	<u>审核</u> 11.2
分管中层副职	<u>吴志伟</u>	中层正职	<u>吴志伟</u> 2018.11.15
备注	列入修理费项目 <u>设施维修, 安装费用</u>		

说明: 1. 四费项目应填写“年度预算”, 专请填写项目预算金额; 每年1月份, “至上月末已发生”此栏不填
 2. 审批签名视为同意, 不同意请出具意见。

关于湛江港集团船舶分公司危废贮存间历史使用及拟实施改扩建情况的说明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感谢贵局长期以来对我集团公司环保工作给予的指导与支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分公司”）与原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第一分公司”）均为我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位于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 30 米）的一处危废贮存间，原由第一分公司使用，其土地及房屋所有权均归属于我集团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组织专家对第一分公司开展环境现状评审，该危废贮存间已纳入评审范围，相关结论详见《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湛霞环建〔2018〕12 号）。评估报告认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并已完成备案。

基于集团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需要，我集团公司后期将该危废贮存间划拨予船舶分公司进行使用及日常管理，用于暂存船舶分公司在船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31、HW49 类废物等，并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近年来，随着船舶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该危废贮存间现有贮存空间已难以完全满足生产需求，部分设备设施也逐渐老化。加之原环境评价主体（第一分公司）已注销，为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防范环境风险，船舶分公司拟对该危废贮存间实施改扩建。

现特致函说明上述危废贮存间的土地使用及管理归属变更情况，恳请贵局予以知悉，并对船舶分公司办理该危废贮存间相关环保手续给予指导与支持。

专此函达。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湛江港集团 2024 年-2025 年废蓄电池回收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JT24FW001

委托人（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处理甲方的 HW31 类危险废物（废蓄电池，代码 900-052-31）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散杂货分公司、动力分公司、铁路分公司、船舶分公司产生的废蓄电池（HW31）类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蓄电池），具体回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HW31(900-052-31)	HW31	废蓄电池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 保证乙方所回收处置的废蓄电池为甲方所有，无产权争议。
- 将废蓄电池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注明废物品种、名称。
- 需要回收处置废蓄电池时，甲方需提前 5 天电话通知乙方，并告知接收废蓄电池的数量。
- 乙方到甲方现场接收废蓄电池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入港手续及现场环境交底，在转移作业前对乙方现场有关工作负责人、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

5. 作业现场甲方派员对乙方作业进行安全监督。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保持其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资质文件）持续有效（资质范围包含本协议需处理的废蓄电池）。

2. 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甲方的废蓄电池进行装车、运输及处理，开始装车后，乙方应不间断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回收完毕，自乙方到达甲方废蓄电池储存点开始装车之时起，所有相关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场所要安全、文明作业、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现场清洁卫生，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指定专人为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熟悉业务，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负责作业前的准备、作业指挥、废蓄电池的回收处置及应急处理。作业前，乙方需为其作业人员进行废蓄电池接收作业安全与防污染知识等培训，并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熟练的操作能力。

5. 如乙方作业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工、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清退违章作业人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否则每逾期 1 日，需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 3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处置，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还须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5000 元。

7. 乙方每次接收废蓄电池需在甲方的地磅过磅（如甲方地磅不能正常使用，可双方同时在场就近在外面过磅），并当场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回收处置现场确认单》（见附件 1）上签名确认接收废蓄电池的数量。

8. 乙方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响应填写电子联单，并完成纸质联单盖章手续。

第四条 处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协议期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废蓄电池的回收费，回收费含税单价为 1500 元/吨，不含税单价为 1327.43 元/吨，税率为 13%，回收费（含税）=1500 元/吨*回收处置吨数。费用于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散杂货分公司、动力分公司、铁路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现场确认单和过磅单，在 30 个日历天内分别支付给甲方散杂货分公司、动力分公司、铁路分公司、船舶分公司。乙方迟延向甲方甲方散杂货分公司、动力分公司、铁路分公司、船舶分公司支付回收费的，每次每迟延一天，应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 元。

2.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计量、运输、及相关税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前提下擅自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金额 5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装车、运输、处理废蓄电池或其资质文件失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另行委托其他单

位转运处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湛江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

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
宝港大道 8 号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
定江村（土名：横塘）

代表人：

613

代表人：

邹诗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账号：2017023109000099048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5 日

签订地：广东湛江霞山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运现场确认单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量 (吨)	转运时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经办人(签字)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单位：			
		姓名：			

2025 年湛江港集团 HW49 类危险废物转运处置 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JT25FW009

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转运处置甲方的 HW49 类危险废物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转运处置甲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散杂货分公司、铁路分公司、船舶分公司产生的 HW49 类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滤芯、含油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泥沙等，代码 900-041-49），后面简称 49 类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HW49	900-041-49	废油桶、废油漆桶、含油滤芯、含油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含油泥沙等	以转运时实际过磅数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1、保证需转运处置的 49 类危险废物无产权争议。

2、将 49 类危险废物按不同品种分类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注明废物品种、名称。

3、乙方到甲方现场转运 49 类危险废物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入港手续及现场环境交底，在转运作业前对乙方现场有关工作负责人、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

4、甲方派员在作业现场对乙方作业进行安全监督。

5、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保持其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资质文件）持续有效，其中资质文件满足履行本协议、为甲方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需要，并提供持续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通知及要求，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对甲方的 49 类危险废物进行装车、运输及处置，乙方应保证每次到场开始对甲方的 49 类危险废物装车后不间断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回收完毕，自乙方到达甲方 49 类危险废物储存点开始装车之时起，所有相关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归责于甲方原因产生的风险除外）。

3、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场所要安全、文明作业、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现场清洁卫生，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如造成甲

⑧A
★
转
(1)

方损失的，乙方需负责赔偿。

4、乙方指定专人为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熟悉业务，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并负责作业前的准备、作业指挥、49类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及应急处理。乙方作业人员须经过49类危险废物转运作业安全与防污染知识等培训，并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熟练的操作能力。

5、如乙方作业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开工、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清退违章作业人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9个日历天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转运，否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中扣减100元。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含3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转运处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7、乙方接收49类危险废物需在甲方的地磅过磅（如甲方地磅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过磅的，双方一起到甲方附近的地磅过磅，过磅费用乙方支付），并当场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运现场确认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现场确认单）上签名确认接收49类危险废物的数量。

8、乙方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响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处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转运处置49类危险废物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不含税单价为人民币2000元/吨（大写：贰仟元/吨），税金为人民币120元/吨（大写：壹佰贰

拾元/吨），税率 6%，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120 元/吨（大写：贰仟壹佰贰拾元/吨），转运处置费含税总价=含税单价×转运吨数。

税率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相应调整转运处置费含税总价。

2、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危险废物计量、包装、运输、处置及相关税费；乙方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3. 本项目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下载）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的现场确认单，并按本协议约定转运处置单价办理费用结算。甲方散杂货分公司、铁路分公司、船舶分公司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20 个日历天内分别付款给乙方，支付费用=当期累计转运处置费用金额-应扣减费用（如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金额 5000 元的违约金。

2、双方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诉请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做最低转运处置量承诺，乙方并非甲方的唯一供应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供应商实施

同类项目；当甲方转运处置金额达到预估金额（含税）：
¥18.6984万元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继续执行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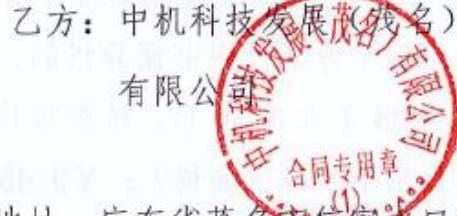
3.2 年协议期届满前如甲方对乙方考核评级为合格或以上，且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将续期1年，即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续展协议期内，当甲方转运处置金额达到预估金额（含税）：¥9.4552万元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各单位执行本协议金额分配表详见附件2。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湛江港集团HW49类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湛江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

宝港大道8号

·(1)

乙方：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水口镇

到永红卫村6号

代表人：

王锐

代表人：

陈湘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宜支行

帐号：2016052109200144859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签订地：广东湛江霞山

附件 1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运现场确认单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数量(吨)	转运时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经办人(签字)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经办人(签字)	备注
		单位:		单位:	
			公司		
		姓名:		姓名:	



附件 2

湛江港集团集采协议金额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湛江港集团 2025 年至 2027 年 HW49 类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					
2 年预估总金额： <u>186984</u> 元（含税）					
序号	单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 估金额（含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预 估金额（含税）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预 估金额（含税）	备注
1	散杂货分公司	65084	67204	67204	
2	铁路分公司	12084	12084	12084	
3	船舶分公司	15264	15264	15264	
合计		92432	94552	94552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744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4744

编制人: 董伟波
审核人: 陈国强
签发人: 陈国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4744

一、检测目的

受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会爱心驿站西侧30米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2025年04月12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0日~2025年04月14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西北侧500m处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3	样品完好无破损

报告编号: SZT202504744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mg/m ³)		2025.04.10	2025.04.11	2025.04.12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厂址西北侧500m处1#	0.29	0.26	0.34
	08:00~09:00	厂址西北侧500m处1#	0.30	0.31	0.36
	14:00~15:00	厂址西北侧500m处1#	0.28	0.35	0.29
	20:00~21:00	厂址西北侧500m处1#	0.28	0.33	0.27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5.04.10	第一次	26.1	100.83	62.7	北	2.0	多云
		第二次	26.3	100.81	62.5	北	2.0	多云
		第三次	26.5	100.80	62.3	北	2.0	多云
		第四次	26.6	100.79	62.2	北	2.0	多云
	2025.04.11	第一次	26.4	100.80	62.4	北	2.1	多云
		第二次	26.5	100.80	62.3	北	2.1	多云
		第三次	26.7	100.78	62.1	北	2.1	多云
		第四次	26.8	100.77	62.0	北	2.1	多云
	2025.04.12	第一次	26.1	100.83	62.7	东	1.7	多云
		第二次	26.3	100.81	62.5	东	1.7	多云
		第三次	26.5	100.80	62.3	东	1.7	多云
		第四次	26.6	100.79	62.2	东	1.7	多云

报告编号: SZT202504744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

湛霞环建〔2018〕12号

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收悉。根据评估论证内容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室于2018年10月17日组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该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可行性。《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在我局备案。

你单位务必认真落实《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

2018年12月29日



排污信息清单

表 1 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 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 30米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	预计投产时间 (含试运行阶段)	2025年10月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备注
1	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废油桶、废油漆桶	10.7	t/a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主要原料/辅料/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编号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	
烟气温度 (℃)	/		其他信息		/	
产污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	/	/	/	/	/	/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2-1、表2-2...的规则编号。

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6.0	/	1次/半年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	/	1次/半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4-1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去向	/		受纳水体或污水厂名称	/
产污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	/	/	/	/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	/	/	/	/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生产废水排放口、车间废水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4-1、表4-2...的规则编号。

表 5 排放总量汇总

大气污染物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许可排放量	无组织许可排放量	总许可排放量
1	SO ₂	/	/	/
2	NOx	/	/	/
3	VOCs	/	0.036kg/a	0.036kg/a
.....

水污染物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
1	/	/
2	/	/
3	/	/
4	/	/
.....

表 6 噪声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表

噪声排放信息				
生产时段	厂界位置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去向	备注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和吸油毯	HW49 900-041-49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地面清洁

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				
名称	设施类型	能力	面积	备注
危废暂存间	自行贮存设施	25.5t/a	40m ²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湛环技审〔2022〕39号

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修改意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阅，报告表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请全文检查并认真修改，在2025年5月23日前按程序报审修改稿。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建设进度。核实项目近三年危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复核危险废物暂存间各功能分区的面积与产废量的匹配性。

2、完善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理化性质、状态、含水率、包装方式、环境危险特性、危废暂存间设置等情况说明。

3、完善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是否涉及地面清洗。

4、根据项目建设性质，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

5、核实事故应急池容积，结合项目已有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本项目的事故废水的收集、处置措施，补充事故废水流向图；补充分析针对单个废液、单个容器泄漏量，所设置的废液收集池是否满足要求。

6、根据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最大暂存量，核实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7、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结合项目现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8、补充项目大气、声环境评价范围图。

9、细化项目用地与用地手续关系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完善项目用地与相关法定规划相符性分析。

10、未尽事宜，请按照相关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处理。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2025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的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保证提供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持。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委托书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我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2025年4月7日